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新区向阳路 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5 号 7 号楼 401）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般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莱克电气	指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莱克股份	指	莱克电气前身，金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莱克有限	指	金莱克股份前身，金莱克电气有限公司
同创科技	指	金莱克有限前身，苏州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	指	苏州金莱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精密机械	指	苏州金莱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汽车电机	指	苏州金莱克汽车电机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绿能科技	指	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碧云泉	指	苏州碧云泉净水系统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艾思玛特	指	苏州艾思玛特机器人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天然	指	香港天然控股有限公司（SKY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注册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企业法人，发行人子公司
莱克投资	指	莱克（苏州）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发行前 51.00%股权
香港金维	指	香港金维贸易有限公司（GOLDVAC TRADING LIMITED），注册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企业法人，发行人主要股东，目前持有公司发行前 31.19%股权
百慕大金莱克	指	百慕大金莱克国际有限公司（KINGCL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注册于百慕大群岛的企业法人，发行人发起人之一
立达投资	指	苏州立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公司发行前 5.00%股权
同创企管	指	苏州同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公司发行前 0.50%股权
苏州国发众富	指	苏州国发众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苏州盛融创投	指	苏州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苏州吉盛创投	指	苏州工业园区吉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上海燊乾投资	指	上海燊乾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宁波汇峰投资	指	宁波汇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深圳大雄风创投	指	深圳市大雄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苏州和融创投	指	苏州和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上海赛捷投资	指	上海赛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苏州高锦创投	指	苏州高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江苏华成华利创投	指	江苏华成华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苏州润莱投资	指	苏州润莱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苏州福马创投	指	苏州福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苏州利中投资	指	苏州利中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平安财智投资	指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澳门金维	指	金维贸易（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GOLDVAC TRADING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注册于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企业法人，实际控制人倪祖根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2 年 5 月注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怡康	指	北京中怡康时代市场研究有限公司，专注于家电零售监测领域、家电行业研究领域、家电专项研究领域，通过建设覆盖全国约 7,000 家门店的调查网络获取并发布实体零售端销售统计数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	指	发行人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	发行人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发行人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其前身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100 万股股票的行为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2、2013 和 2014 年度
主要客户		
优罗普洛	指	Euro-Pro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为全球最大的家居环境清洁电器厂商之一，总部位于美国
创科实业	指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 Ltd (TTI)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为全球最大的电动工具、户外园林工具及地板护理产品生产厂商之一，总部位于中国香港
飞利浦	指	Philips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为世界最大的电器制造公司之一，全球医疗保健、优质生活和照明领域的领导者，总部位于荷兰阿姆斯特丹
伊莱克斯	指	Electrolux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为世界最大的厨房设备、清洁洗涤设备和户外电器制造商，同时也是世界最大的商用电器生产商，总部位于瑞典斯德哥尔摩
博世	指	Bosch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为全球知名的汽车技术、工业技术、高端电器消费品技术及建筑技术专家，总部位于德国斯图加特
胡斯华纳	指	Husqvarna AB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为全球最大的户外工具生产商，总部位于瑞典斯德哥尔摩
美特达	指	MTD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为全球领先的户外园林工具制造商，总部位于美国俄州克里夫兰市
博世-西门子	指	Bosch-Siemens 合资公司及其全球分支机构，为世界知名的家用电器制造商，总部位于德国慕尼黑

凯驰	指	Karcher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为全球知名清洁产品和方案提供商，总部位于德国斯图加特
艾默生	指	Emerson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为一家多元化的全球制造和技术公司，全球最大的机电、仪器仪表设备制造商之一，总部位于美国圣路易斯
松下	指	Panasonic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为家电、数码视听电子、办公产品、航空等产品制造商，总部位于日本大阪
阿齐利克	指	Arcelik A.S. 公司，为欧洲家电业的十强之一，主要经营各种家电产品及部件的生产、营销及售后服务，总部位于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戈兰尼亚	指	Gorenje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为欧洲领先高品质家电制造商之一，在家电生产和销售领域具有悠久历史，总部位于斯洛文尼亚韦莱涅
热力美	指	Zelmer S.A. 公司，为欧洲知名家电制造商，主要经营吸尘器等各种家电产品的生产、营销，总部位于波兰热舒夫
力奇	指	Nilfisk-Advance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为全球领先的地板清洁养护设备制造公司，为丹麦 NKT 集团成员之一，总部位于丹麦哥本哈根
铂富	指	Breville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厨房小家电第一品牌，总部位于澳大利亚悉尼
戈尔德	指	Golder Electronics, 为俄罗斯著名的小家电以及影音设备制造商，旗下包括 Vitek, Røndell, XCube, Coolfort 等品牌
科布伦茨	指	Koblenz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墨西哥著名地板养护产品制造商，产品在全球超过 25 个国家销售
天津三电	指	天津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微通道换热器及其组件、汽车空调系统制造商
沈阳三电	指	沈阳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汽车空调系统、蒸发器、冷凝器制造商
麦克斯	指	麦克斯（保定）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汽车空调系统制造商
南方英特	指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车用空调系统、车用发动机冷却系统制造商
专业术语		
UL	指	Underwriter Laboratories，为由美国 UL 安全实验室进行的安全认证，UL 认证是产品在美国销售的安全标志象征，也是全球制造厂商最为信赖的安全认证之一
CE	指	Conformite Europeenne，CE 为欧盟的强制性安全认证标志，无论欧盟内部企业还是其它国家生产的产品，在欧盟范围内流通必须通过 CE 认证，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CE 标志被视为制造商打开并进入欧洲市场的护照
CCC	指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由中国质检总局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凡列入目录的产品，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相关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能出厂、进口、销售和在经营服务场所使用

GS	指	Geprüfte Sicherheit 及 Germany Safety（德语，强制性认证及德国安全），GS 认证以德国产品安全法（SGS）为依据，按照欧盟统一标准 EN 或德国工业标准 DIN 进行检测的一种自愿性认证，是欧洲市场公认的德国安全认证标志。
TÜV	指	Technischer überwachungs-Verein（德语，技术检验协会）。TÜV 标志是德国专为元器件产品定制的一个安全认证标志，在德国和欧洲得到广泛的接受。在产品通过认证后，德国 TÜV 会向前来查询合格元器件供应商的整流器机厂推荐这些产品；在整机认证的过程中，凡取得 TÜV 标志的元器件均可免检
PSE	指	Product Safety of Electrical Appliance & Materials，日本的 DENTORL 法（电器装置和材料控制法）规定，498 种产品进入日本市场必须通过的安全认证
EMC	指	Electro Magnetic Compatibility（电磁兼容标准），EMC 标志的适用范围为各类电器产品
ETL	指	Testing Laboratories Inc（ETL 测试实验公司），任何电气、机械或机电产品带有 ETL 标志，表明它是经过 ETL 测试符合相关的产品安全标准，也代表着生产商同意接收严格的定期检查，以保证产品品质的一致性
BEAB	指	British Electrotechnical Approvals Board，英国电工认证局，一家独立的国家级安全认可权威机构，为家用电器及控制器等提供安全认证及其他服务
RCM	指	Regulatory Compliance Mark，该标志是澳大利亚与新西兰的监管机构拥有的商标，表示产品同时符合安规和 EMC 要求，是非强制性的
CNAS	指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RoHS	指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塑料粒子	指	是塑料颗粒的俗称，是塑料以半成品形态进行储存、运输和加工成型的原料。塑料是一类高分子材料，以石油为原料可以制得乙烯、丙烯、氯乙烯、苯乙烯等，这些物质的分子在一定条件下能相互反应生成分子量很大的化合物，即高分子，常见的塑料粒子有 ABS、PP 等
ABS	指	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因为其强度高、耐腐蚀、耐高温，所以常被用于制造仪器、电器等的塑料外壳
PP	指	Polypropylene，聚丙烯，是一种具有低透明度、低光泽度、低刚性、高抗冲击强度等特征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聚丙烯最突出的性质是多面性，它能适合于许多加工方法和用途，常用于日用消费品、器械及汽车工业中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原始设备制造商，由品牌商提供产品的结构、外观、工艺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后由品牌商贴牌销售，生产商仅负责生产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原始设计制造商，生产商根据客户的产品意向或自主创意开发产品，由客户选择后下订单进行生产，产品贴牌销售，生产商需要具有一定规模，有较强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能力
OEM	指	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原始品牌制造商，生产商自行开发和设计产品的结构、外观、工艺，产品开发完成后生产，销售拥有自主品牌的产品

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莱克投资承诺：自莱克电气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莱克投资持有的莱克电气股份，也不由莱克电气回购莱克投资所持有的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莱克投资减持莱克电气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莱克电气股票的发行价；莱克电气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莱克投资所持有的莱克电气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莱克电气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如莱克投资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莱克电气股份的，莱克投资承诺违规减持莱克电气股票所得归莱克电气所有，同时莱克投资持有的剩余莱克电气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年。如莱克投资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莱克电气，则莱克电气有权将应付莱克投资现金分红中与莱克投资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莱克电气所有。

本公司股东香港金维、立达投资、苏州国发众富、苏州盛融创投以及实际控制人倪祖根及其近亲属张玲凤、倪翰韬承诺：自莱克电气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莱克电气股份，也不由莱克电气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苏州吉盛创投、上海燊乾投资、宁波汇峰投资、深圳大雄风创投、苏州和融创投、同创企管、上海赛捷投资、苏州高锦创投、江苏华成华利创投、苏州润莱投资、苏州福马创投、苏州利中投资、平安财智投资承诺：自莱克电气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莱克电气股份，也不由莱克电气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间接持有的莱克电气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莱克电气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

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莱克电气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另作出如下承诺：自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莱克电气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莱克电气股票的发行价；莱克电气上市后6个月内如莱克电气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莱克电气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莱克电气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莱克电气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莱克电气股票所得归莱克电气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莱克电气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年。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莱克电气，则莱克电气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包括本人所投资的发行人股东的应付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莱克电气所有。

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倪祖根的近亲属，张玲凤和倪翰韬还承诺：倪祖根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张玲凤或倪翰韬每年转让的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倪祖根离职后半年内，张玲凤或倪翰韬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稳定股价预案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将触发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稳定股价的措施

1、公司对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应当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组织公司的业绩发布会或业绩路演，积极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沟通；经有权提案的人士或股东提案，可以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议案，并经股东大会表决，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全年不超过经审计上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2、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控股股东增持要求：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莱克投资应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莱克投资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单次增持股票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要求：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以稳定公司股价，并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每人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所取得税后薪酬的 10%，全年不超过从公司所取得税后薪酬的 30%；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

公司应确保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作出履行上述增持股票义务的承诺。

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时，将按照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公司回购股票的顺位执行，在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或增持将使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时，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回购或增持计划。

（二）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义务的

约束措施

若莱克投资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则公司有权将该年度及以后年度与拟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莱克投资的现金分红款项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莱克投资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

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则公司有权将该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取得的该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与拟增持股份的增持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款、应付现金分红(包括其所投资的发行人股东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相关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

(三) 本预案的修订权限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 本预案的执行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莱克电气承诺：如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情形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以要约等合法方式回购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有关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之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公司将在有权部门认定上述违法事实之日起 30 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关部门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如招股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本公司自有权部门作出认定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仍未开始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董事长应在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利用公司现金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或赔偿投资者，现金不足部分可通过处置公司资产等方式补足。如董事长未能召集董事会或董事会未能通过相关决议或董事会在决议通过后 3 个交易日内未能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投资者可依法起诉要求本公司履行职责，或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监事会提请罢免董事，直至公司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通过相关决议后 60 日内履行回购义务或积极履行赔偿义务。

控股股东莱克投资承诺：如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莱克电气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情形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后 30 日内，莱克投资将购回莱克投资在莱克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如有），同时将督促莱克电气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莱克投资购回股份的价格等条件将与莱克电气回购股票的条件一致。莱克电气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莱克投资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关部门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如莱克投资违反上述承诺，则莱克电气有权将应付莱克投资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莱克投资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公司实际控制人倪祖根承诺：如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对判断莱克电气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情形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作为莱克电气的实际控制人，将督促莱克电气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督促莱克投资购回莱克投资在莱克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如有）。如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关部门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如违反上述承诺，则莱克电气有权将应付本人实际控制的莱克投资、香港金维、立达投资、苏州盛融创投的现金分红以及应付本人薪金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如违反上述承诺，则莱克电气有权将应付本人薪金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四、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华林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因华林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华林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华林证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赔偿范围包括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和由此产生的佣金、印花税等

交易费用。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赔偿范围包括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和由此产生的佣金、印花税等交易费用。

本次发行的律师服务机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五、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莱克投资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香港金维和立达投资承诺：

莱克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莱克投资/香港金维/立达投资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其在莱克电气上市时所持莱克电气的股票，莱克投资/香港金维/立达投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莱克投资/香港金维/立达投资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

（1）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莱克投资/香港金维/立达投资转让所持莱克电气股票数量不超过莱克投资/香港金维/立达投资

在莱克电气上市时所持有莱克电气股票总数的 20%；

(2)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莱克投资/香港金维/立达投资转让所持莱克电气股票数量不超过莱克投资/香港金维/立达投资在莱克电气上市时所持有莱克电气股票总数的 20%。

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2、减持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莱克投资/香港金维/立达投资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价格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减持期限

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若莱克投资/香港金维/立达投资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莱克电气所有。

六、本次新股公开发行和老股公开发售方案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 4,100 万股，均为发行新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的数量为 0 股。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剩余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本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剩余的滚存利润。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前留存的可供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计划及规划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每年实施现金分红不得少于一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依法发行优先股。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超过 10%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2、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3、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二）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其中规定：公司重视维护股东利益及投资者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将实行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采取以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年度股利分配，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1、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本项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

或现金支出超过 1 亿元。

2、上市后连续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将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超过 10%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 20%。

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会被摊薄。

公司将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采用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一）坚持自主创新，打造高端家居清洁健康电器自主品牌

公司将坚持自主创新和自主研发的原则，继续巩固核心电机技术优势，重点发展家居清洁健康类产品，着力打造高端家居清洁健康电器自主品牌，促进从外延式增长向内涵效益型增长转变，努力成为现代家居清洁健康电器市场的领先者，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价值的提升。

（二）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持续利用信息化技术提升公司的管理、研发和销售流程控制，提高组织管理水平；利用自动化技术提升公司的产能规模，提高制造的精益化程度。随着研发、制造能力的提升，销售网络的完善，公司的销售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伴随经营管理能力的提升，公司将进一步实现规模效应，提高盈利能力。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有利于提高长期回报。公司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进行了前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实现预期效益，促进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四）注重现金分红，积极回报投资者

募集资金到位将大幅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和分红规模。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主动积极回报投资者。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铜材、硅钢片和电子元器件类产品等，近年来，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对公司采购价格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生产成本和利润。虽然公司不断通过技术创新和生产流程优化降低生产成本、扩大产能实现规模经济、推出新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以及适时适度提高产品定价，并且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但公司仍存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作为国内家居清洁健康电器的出口龙头企业，公司主要为国际知名品牌运营商提供产品研发、设计与制造服务，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主要客户为优罗普洛、创科实业、飞利浦、伊莱克斯、博世、胡斯华纳和美特达等全球知名企业，该类核心客户经营稳定、信誉良好、单批次订单大，与公司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40%、

51.04%和 48.19%，虽然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销售增长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但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发生变化，或客户自身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家居清洁健康电器出口市场方面，国内厂商主要为国外知名品牌运营商提供产品开发设计和生产制造，由于行业进入的门槛相对较低，竞争厂商数量较多，市场竞争已由单纯的价格、质量竞争上升到研发能力、资金实力、供应链管理、人力资源等全方位的竞争，虽然公司已在家居清洁健康电器出口市场具备了自主研发和设计、规模化生产制造等方面的竞争优势，仍然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家居清洁健康电器内销市场方面，公司通过前期资源投入和市场推广，“LEXY 莱克”品牌已具备一定市场知名度，但与国际知名品牌运营商相比，公司在品牌运营和营销渠道等方面仍存在差距。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提升品牌优势和营销能力，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四）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虽然国内人力资源较为充裕，但当前劳动力成本上升是大势所趋，是国内企业共同面临的问题。工人工资的不断提高，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和社会稳定，也是企业社会责任的体现。近年来，公司不断提高工人薪酬待遇以吸引更多技术工人，但仍无法完全满足公司的用工需求，公司一方面进行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增加高附加值产品销售比重，另一方面通过技术改造，提高设备的自动化程度，提升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上升的影响。如果国内劳动力成本上升的趋势持续，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85%左右，公司出口产品执行国家的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微特电机、吸尘器执行 17%的出口退税率，打草机、吹吸机、割草机等执行 15%的出口退税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未发生调整，但未来出口退税

政策存在到期或者变更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假定公司出口产品退税率均下降 1 个百分点，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成本增加（万元）	2,944.14	2,807.94	2,822.35
利润总额减少（万元）	2,944.14	2,807.94	2,822.35
利润总额（万元）	38,366.36	36,637.02	38,380.71
利润总额变动比例	7.67%	7.66%	7.35%

由上表可以看出，假定公司出口产品退税率均下降 1 个百分点，公司利润总额下降 7.5% 左右。

十一、关于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说明

招股说明书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 2015 年第一季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但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 XYZH/2014SHA1029-11 号《审阅报告》。

201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00,701.77 万元，同比下降 2.2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154.87 万元，同比增长 5.61%。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规模、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国家产业及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预计 2015 年经营业绩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015 年净利润不存在下降 50% 的情形。

综上，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本次发行股份安排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 4,1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0.22%，其中新股发行 4,100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发行价格	19.08 元/股
标明计量基础和口径的市盈率	22.99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确定）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19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全面摊薄）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5.64 元（按照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测算，全面摊薄）
标明计量基础和口径的市净率	3.38 倍（按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1、本公司控股股东莱克投资承诺：自莱克电气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莱克投资持有的莱克电气股份，也不由莱克电气回购莱克投资所持有的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莱克投资减持莱克电气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莱克电气股票的发行价；莱克电气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莱克投资所持有的莱克电气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莱克电气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2、本公司股东香港金维、立达投资、苏州国发众富、苏州盛融创投以及实际控制人倪祖根及其近亲属张玲凤、倪翰韬承诺：自莱克电气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莱克电气股份，也不由莱克电气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公司股东苏州吉盛创投、上海燊乾投资、宁波汇峰投资、深圳大雄风创投、苏州和融创投、同创企管、上海赛捷投资、苏州高锦创投、江苏华成华利创投、苏州润莱投资、苏州福马创投、苏州利中投资、平安财智投资承诺：自莱克电气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莱克电气股份，也不由莱克电气回购该部分股份。 4、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倪祖根、薛峰、王平平、沈月其、顾迅洪和卫薇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间接持有的莱克电气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莱克电气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莱克电气股份。 5、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倪祖根、薛峰、王平平、沈月其和顾迅洪还承诺：自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莱克电气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莱克电气股票的发行价；莱克电气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莱克电气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

	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莱克电气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莱克电气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6、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倪祖根的近亲属, 张玲凤和倪翰韬还承诺: 倪祖根在发行人任职期间, 张玲凤或倪翰韬每年转让的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 倪祖根离职后半年内, 张玲凤或倪翰韬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78, 228. 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5, 206. 48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3, 021. 52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注册中文名称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ingclean Electric Co., Ltd.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倪祖根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16 日
公司地址及其邮政编码	江苏省苏州新区向阳路 1 号；215009
电话、传真号码	0512-68253260；0512-6825887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lexy.cn/
电子信箱	lexy@kingclean.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根据 2007 年 12 月 29 日商务部《关于同意金莱克电气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2241 号），由金莱克电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 413,655,621.76 元为基础，按照 1.149: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 360,000,000 股股份。

2008 年 1 月 3 日，信永中和对金莱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07CDA1004-1）。

2008 年 1 月 16 日，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205004000290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2010 年 1 月 30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为百慕大金莱克、立达投资、同创企管三家企业法

人。

发行人以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13,655,621.76 元，按 1.149: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36,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金莱克有限的资产、负债全部由发行人承接，公司成立后所有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于发行人成立后办理完毕。

三、有关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1、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6,000 万股。

2、本次拟公开发行 4,100 万股，均为发行新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的数量为 0 股。

3、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如下：

（1）本公司控股股东莱克投资承诺：自莱克电气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莱克投资持有的莱克电气股份，也不由莱克电气回购莱克投资所持有的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莱克投资减持莱克电气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莱克电气股票的发行价；莱克电气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莱克投资所持有的莱克电气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莱克电气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2）本公司股东香港金维、立达投资、苏州国发众富、苏州盛融创投以及实际控制人倪祖根及其近亲属张玲凤、倪翰韬承诺：自莱克电气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莱克电气股份，也不由莱克电气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公司股东苏州吉盛创投、上海燊乾投资、宁波汇峰投资、深圳大雄风创投、苏州和融创投、同创企管、上海赛捷投资、苏州高锦创投、江苏华成华利创投、苏州润莱投资、苏州福马创投、苏州利中投资、平安财智投资承诺：自莱克电气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

有的莱克电气股份，也不由莱克电气回购该部分股份。

(4)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倪祖根、薛峰、王平平、沈月其、顾迅洪和卫薇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间接持有的莱克电气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莱克电气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莱克电气股份。

(5)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倪祖根、薛峰、王平平、沈月其和顾迅洪还承诺：自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莱克电气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莱克电气股票的发行价；莱克电气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莱克电气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莱克电气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莱克电气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6) 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倪祖根的近亲属，张玲凤和倪翰韬还承诺：倪祖根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张玲凤或倪翰韬每年转让的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倪祖根离职后半年内，张玲凤或倪翰韬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莱克投资	18,360.00	51.00%
2	香港金维	11,230.00	31.19%
3	立达投资	1,800.00	5.00%
4	苏州国发众富	1,491.00	4.14%
5	苏州盛融创投	550.00	1.53%
6	苏州吉盛创投	360.00	1.00%
7	上海燊乾投资	360.00	1.00%
8	宁波汇峰投资	350.00	0.97%
9	深圳大雄风创投	250.00	0.69%
10	苏州和融创投	240.00	0.67%

11	同创企管	180.00	0.50%
12	上海赛捷投资	180.00	0.50%
13	苏州高锦创投	162.00	0.45%
14	江苏华成华利创投	162.00	0.45%
15	苏州润莱投资	120.00	0.33%
16	苏州福马创投	90.00	0.25%
17	苏州利中投资	65.00	0.18%
18	平安财智投资	50.00	0.14%
合计		36,000.00	100.00%

（三）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倪祖根直接持有莱克投资 100%的股权、香港金维 100%的股权、立达投资 77.67%的股权；倪祖根与其配偶张玲凤合计直接持有苏州尼盛投资 100%的股权、苏州尼盛投资持有苏州盛融创投 100%股权；倪祖根的儿子倪翰韬和倪祖根的配偶张玲凤合计直接持有苏州尼尔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苏州尼尔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苏州国发众富 99.33%的合伙份额。

莱克投资、香港金维、立达投资、苏州盛融创投、苏州国发众富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情况及用途

依托于自主研发的高效节能电机技术，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家居清洁健康电器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核心业务体系包括规模领先的以吸尘器为代表的家居清洁业务，快速发展的以空气净化器为代表的室内空气清洁业务，以及正在大力开拓的以高端智能净水器为代表的家庭水净化业务。



专注于家居清洁和健康生活市场，公司的产品体系主要包括吸尘器、空气净化器、净水器等室内清洁健康电器，割草机、打草机等室外环境清洁电器，挂烫机、加湿器等品质生活电器，以及部分直接销售的微特电机。另外，公司已完成了高端智能家庭净水系统的技术储备和产品开发，并于 2014 年开拓国内净水器市场，销售势头良好。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国际市场 ODM 业务和国内市场“LEXY 莱克”自主品牌业务两个板块：

在国际市场，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产品研发、工业设计和生产制造能力，采用 ODM 的模式与国际知名品牌运营商合作，提供以电机为核心部件的吸尘器和室外环境清洁电器，主要产品包括吸尘器、园林工具和高速整流子电机等；

主要合作客户包括优罗普洛(Euro-Pro)、创科实业(TTI)、飞利浦(Philips)、伊莱克斯(Electrolux)、博世(Bosch)、胡斯华纳(Husqvarna)和美特达(MTD)等全球知名企业。公司吸尘器和割草机产品出口排名情况如下:

产品	排名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吸尘器	金额排名	第一	第一	第一
	数量排名	第一	第一	第一
割草机	金额排名	第一	第一	第五
	数量排名	第一	第一	第二

数据来源: 中国海关总署信息中心

在国内市场, 公司自 2009 年以来以自主品牌“LEXY 莱克”进行业务拓展, 主要产品包括吸尘器、空气净化器、挂烫机、加湿器和净水器等。一方面, 公司定位于高端家居清洁健康市场, 致力于成为现代家居清洁和健康生活市场的领导者; 另一方面, 公司逐步建立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 并大力拓展网络购物、电视购物等新兴销售渠道。在消费升级的背景下, 随着环境清洁、健康生活的关注度不断提升, 高端家居清洁健康市场的整体需求快速增长。公司凭借 ODM 业务积累的领先的研发设计和制造能力, 配合恰当的产品定位和营销策略, “LEXY 莱克”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不断提升。经过五年的开拓, 公司自主品牌室内清洁健康电器和品质生活绿色电器最近两年的国内零售市场地位如下:

产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有率排名	市场份额	销售金额 占有率排名	市场份额
室内清洁 健康电器	吸尘器	第二名	17.56%	第二名	16.43%
	空气净化器	第七名	4.00%	第七名	2.73%
品质生活 绿色电器	挂烫机	第三名	15.16%	第三名	11.88%
	加湿器	第二名	10.10%	第三名	8.01%

数据来源: 中怡康

(二) 主要销售模式

针对微特电机业务以及家居清洁健康电器国外市场业务, 公司作为原始设计制造商(ODM), 根据客户不同要求开发、设计和制造产品, 直接销售给客户; 针对家用电器国内市场业务, 公司作为原始品牌制造商(OBM), 通过经销商、直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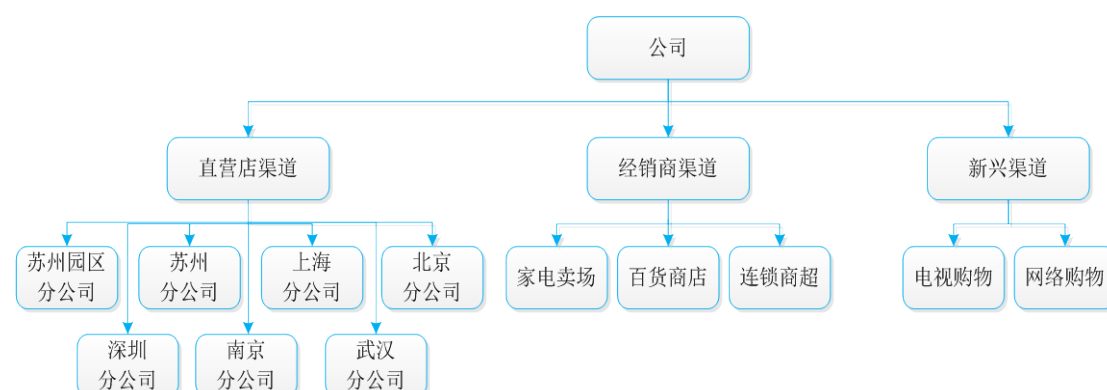
店等传统渠道和电视购物、网络购物等新兴渠道销售自主品牌产品。

1、微特电机业务以及家居清洁健康电器国外市场业务

针对微特电机业务以及家居清洁健康电器国外市场业务，公司作为原始设计制造商（ODM）参与全球化产业分工合作，根据客户产品规划和订单需求，进行产品前期设计和开发，产品开发方案经客户认可后，按照双方约定的方案进行模具开发和生产制造，公司负责提供符合方案要求的样品，通过客户最终确认后组织批量生产，发货至其客户指定仓库。

2、家居清洁健康电器国内市场业务

针对家居清洁健康电器国内市场业务，公司独立运营“LEXY 莱克”自主品牌，并进行产品销售。国内销售渠道包括两类：以经销商为主、直营店为辅的传统销售渠道，由电视购物、网络购物等组成的新兴销售渠道，销售体系具体如下：



（1）经销商渠道

公司按照城市区域、零售渠道对经销商进行授权代理销售，由经销商以“买断式”方式向公司采购产品，由其通过全国家电卖场、百货商店、连锁商超等零售终端渠道销往全国各地。

（2）直营店渠道

公司在市场影响力较大、需要长期投入的地区采用直接与终端零售渠道合作建立销售门店的“直营店”模式对终端消费者进行直接销售，以加快重点地区的市场推进速度，提高市场形象和份额。目前公司在苏州、上海、北京、深圳、武汉和南京以直营店形式进行市场推广，并成立分公司对区域内的门店进行垂直管理。

（3）新兴渠道

公司借助电视购物、网络购物等新兴渠道进行销售，以期扩大公司品牌在国

内市场的影响力。

电视购物渠道采用代销的方式，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电视购物商发货至指定仓库，终端消费者向电视购物渠道商下达订单，由渠道商负责进行终端出货，完成产品销售，公司与电视购物商定期对账结算。

公司还在淘宝商城、苏宁易购、国美在线、各大银行信用卡购物商城等网络购物平台建立网络门店，以网络形式进行产品销售，以满足年轻人的网上购物需求。

（三）主要原材料的需求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总体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 ABS、PP、铜材、硅钢片等大宗原材料以及电子元器件、金属件、包装材料等常用原辅材料；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能够保障供应。

2、主要原材料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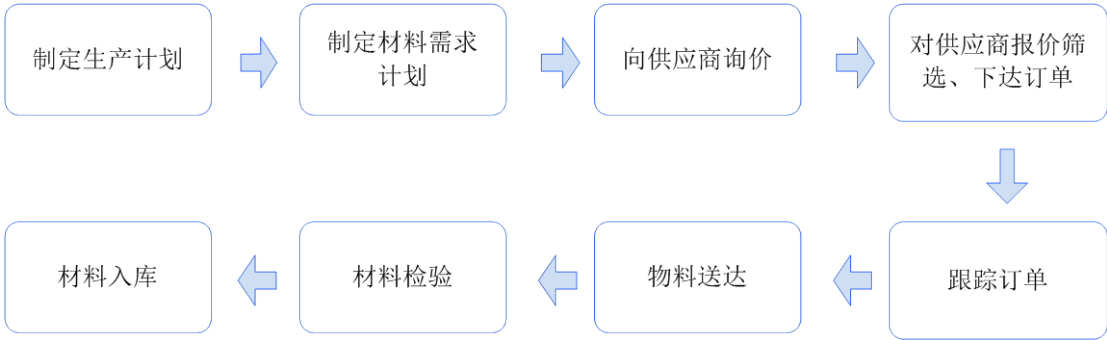
公司制定了规范的供应链管理流程，设立独立的供应商管理部，负责执行物料动态市场调研、供应商筛选、认证、质量审核、跟踪与控制等职能。

公司采用“订单生产”与“销售预测和库存补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各分厂依据订单交货期限、数量以及自主品牌销售预测、存货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各分厂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物料需求计划；财务部比价科根据物料需求计划向供应商询价，并对供应商报价进行筛选，下达采购订单。

采购订单下达后，各分厂采购部通过 ERP 管理系统对订单执行状态进行动态跟踪；物料到达后质检人员对物料进行抽检，并将抽检结果录入供应商评价系统；检验合格的物料交给各分厂仓储部门后进入仓库。

公司采用 ERP 管理系统管理物料，各部门相互配合，对采购过程各环节进行全程有效的覆盖，按时、保质、保量的采购到所需物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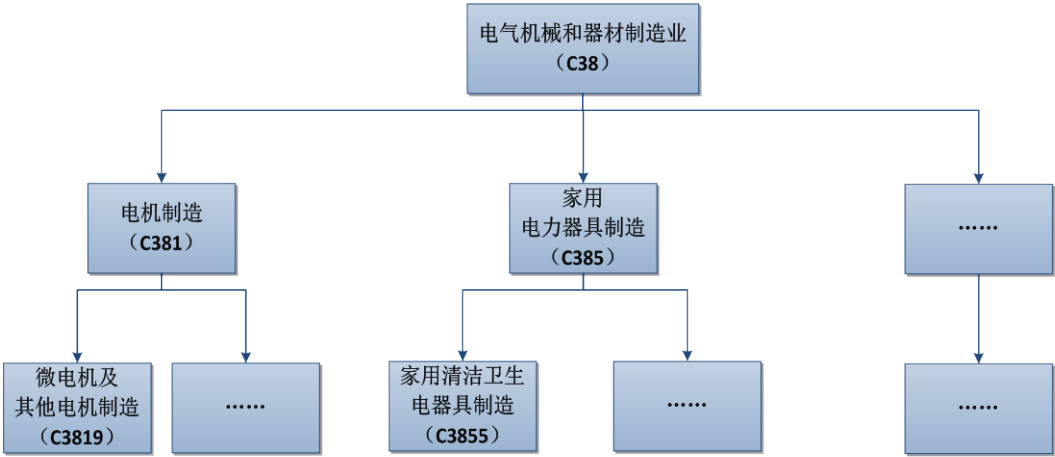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采购流程如下：



（四）行业情况以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1、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端家居清洁健康电器和微特电机，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主要产品分类如下：



电机是指依据电磁感应定律实现电能转换或传递的一种电磁装置，主要作用是应用电磁感应原理产生驱动转矩，将电能转化为机械能。电机作为机电转换的重要装置，是电气传动的基础部件。

电机可按产品直径和输出功率分为大型电机、中型电机、小型电机和微特电机，其中微特电机全称是微型特种电机，指直径小于 160mm 或额定功率小于 750W 或具有特殊性能、特殊用途的电机。

以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电机为核心部件，公司生产的家居清洁健康电器主要用于人们改善家居环境和提升生活品质，按照其功能和用途属于家用电器行业。

（1）微特电机

微特电机是工业自动化、办公自动化、家庭自动化、武器装备自动化必不可

少的关键基础机电部件，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电动车、音像、通讯、计算机、机器人、航空航天、工业机械、军事及自动化等领域。

微特电机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其兴起于瑞士，发展于日本，而后随技术交流逐步向发展中国家转移。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承接日本、韩国等发达国家的微特电机产业转移，历经代工、模仿、学习和自主创新等发展阶段，已逐步形成一批具有先进核心技术和相当国际竞争力的优质微特电机制造企业。

（2）家居清洁健康电器

二十一世纪以后，为了满足人们对更高生活品质的追求，家用电器从“实用”向“享用”转型，各种高新技术被广泛运用于家电制造，行业处于快速成长期。家用电器核心诉求以“便利、提高生活品质”为主，其主要的研发、设计、消费市场集中在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他们引领行业发展的潮流；近年来，国际知名家电企业也陆续将研发和设计功能向发展中国家转移。总体而言，包括家居清洁健康电器在内的家用电器行业已发展成为一个规模庞大、相对较为成熟的行业。

2、行业市场化程度及竞争特点

（1）微特电机

目前我国微特电机生产企业 1,000 家以上，其中绝大部分企业产品开发能力不强，自主创新能力较弱，终端产品以低端伺服电机和有刷电机为主。中高端微特电机的设计能力集中在少数龙头企业，该类企业在行业内居领导地位并凭借自有核心技术与国际厂商进行竞争。

公司微特电机产品包括以高速整流子电机等为主的有刷电机以及以单相异步电机为主的无刷电机，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领域和汽车零部件领域，已形成规模化生产并与公司直接竞争的微特电机企业主要包括：香港德昌电机控股、香港金马达制造厂有限公司、美国阿美特克公司、宁波德昌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北芝电机株式会社、法雷奥集团等。上述企业主要进行电机的生产以及销售，未向下游应用行业进行业务延伸，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所在城市	企业简介
香港德昌电机控股	香港	成立于 1959 年，主要从事包括直流电机、交流电机、汽车电机等多种电机产品的生产，产品销往全球 30 多个国家，1984 年德昌电机控股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0179。

		德昌电机控股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 (1) 2013 财年（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销售收入 20.60 亿美元、净利润 1.91 亿美元，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22.44 亿美元； (2) 2014 财年（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销售收入 20.98 亿美元、净利润 2.08 亿美元，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25.01 亿美元； (3) 2014 年中期（2014 年 4 月-9 月）销售收入 10.80 亿美元、净利润 1.09 亿美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26.89 亿美元。
香港金马达制造厂有限公司 ECM	香港	成立于 1986 年，专业设计制造各类交流、直流电动机，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吸尘机、汽车、办公设备、影音器材、玩具等领域，产品远销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
美国阿美特克公司 AMETEK	美国	成立于 1915 年，在电子仪器仪表和机电马达制造领域中处于世界领先地位，为众多应用提供有刷无刷直流电机，泵，无刷和再生风机，控制器方案；1930 年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 阿美特克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 (1) 2012 年度销售收入 33.34 亿美元、净利润 4.59 亿美元；其中马达和机电业务收入 14.62 亿美元；2012 年末总资产 51.90 亿美元； (2) 2013 年度销售收入 35.94 亿美元、净利润 5.17 亿美元；其中马达和机电业务收入 15.60 亿美元；2013 年末总资产 58.78 亿美元； (3) 2014 年 1-9 月销售收入 29.98 亿美元、净利润 4.32 亿美元；其中马达和机电业务收入 12.21 亿美元；2014 年 9 月末总资产 657.11 亿美元。
宁波德昌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宁波	成立于 1992 年，主要从事吸尘器电机及其他串激电机的生产，年生产能力达到 600 余万台，产品出口至美国、德国、意大利、韩国、中东、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
北芝电机株式会社	日本	主要从事包括汽车空调系统电机在内的电机产品以及变压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为丰田、本田等日系汽车生产商提供汽车电机配套服务
法雷奥集团	法国	致力于设计、生产和销售轿车及卡车的零件、集成系统和模块，目前在全世界 28 个国家共设有 123 家工厂，位于国内的生产工厂主要为上海通用、一汽集团、一汽大众、长安福特、奇瑞等汽车厂配套；1932 年在巴黎证券交易所上市。 法雷奥集团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 (1) 2012 年度销售收入 117.59 亿欧元、净利润 4.05 亿欧元；2012 年末总资产 89.20 亿欧元； (2) 2013 年度销售收入 121.10 亿欧元、净利润 4.69 亿欧元；2013 年末总资产 90.42 亿欧元； (3) 2014 年 1-9 月销售收入 94.16 亿欧元。

数据来源：各企业官方网站和财务报告

(2) 家居清洁健康电器

公司依据不同国家竞争程度、消费层次和市场潜力的差异，采取不同的经营

策略。在国外市场，公司选择与国际知名品牌运营商合作，为其提供产品设计、开发和制造服务，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国内家居清洁健康电器设计制造商；在国内市场，公司产品主要以自主品牌进行销售，主要竞争对手为国际知名品牌运营商以及国内自主品牌制造商。

①国外市场

I 室内清洁健康电器

公司在海外市场销售的室内清洁健康电器主要为吸尘器，主要竞争对手为 LG 电子有限公司、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耀川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科沃斯机器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江苏美的春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一批家居清洁健康电器设计制造商，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所在国家/城市	企业简介
LG 电子有限公司	韩国	LG 集团中规模最大的子公司，成立于 1958 年，主要生产影音器材、家用电器以及手机数码等电子产品，在全球拥有 4 大生产基地模块，产品销售覆盖欧洲、北美、亚洲等地区；其中国内子公司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位于天津市北辰经济开发区，主要从事空调器、微波炉、吸尘器、压缩机、电机、磁控管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 （1）2012 年度营业收入 13,546.52 亿韩元、净利润 301.20 亿韩元，2012 年末总资产 6,472.11 亿韩元； （2）2013 年度营业收入 11,729.81 亿韩元、净利润 116.37 亿韩元，2013 年末总资产 5,668.60 亿韩元； （3）2014 年 1-6 月营业收入 7,039.11 亿韩元、净利润 183.28 亿韩元，2014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6,003.51 亿韩元。
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	苏州	香港独资企业，成立于 1994 年，位于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要生产家庭和商用吸尘器、中央吸尘器、蒸汽清洗机、电热水杯、加湿器、电炸锅、串激电机等产品，具备年产吸尘器 1,000 万台的生产能力
耀川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台资企业，成立于 2000 年，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主要生产吸尘器、小家电及配件和微特电机，具备年产 700 万台吸尘器的生产能力
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	香港独资企业，成立于 2003 年，系创科实业（TTI，上市公司，上市代码 00669.HK）子公司和生产基地之一；创科实业成立于 1985 年，是高级家居装修工具及建筑工具的世界级供应商之一，拥有多个信誉卓著的品牌，主要设计、生产及销售电动工具、户外园艺工具、地板护理产品、太阳能照明、激光及电子量度仪等全系列产品。 创科实业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 （1）2012 年度营业收入 38.52 亿美元、净利润 2.00 亿美元；2012 年末总资产 35.81 亿美元； （2）2013 年度营业收入 43.00 亿美元、净利润 2.47 亿美元；

		2013 年末总资产 40.13 亿美元； (3) 2014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2.50 亿美元、净利润 1.36 亿美元；2014 年 6 月末总资产 43.24 亿美元。
科沃斯机器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原名泰怡凯电器（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	香港独资企业，成立于 1998 年，位于苏州吴中开发区，主要从事吸尘器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具备年产 600 万台吸尘器的能力
江苏美的春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	上市公司美的集团（000333.SZ）下属企业，成立于 1994 年，产品分为吸尘器、蒸汽机、空气净化器、加湿机，目前具备年产 1200 万台吸尘器、1000 万台吸尘器电机、500 万台健康护理类电器的制造能力。 美的集团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 (1) 2012 年度营业收入 1,025.98 亿元、净利润 61.41 亿元；2012 年末总资产 877.37 亿元； (2) 2013 年度营业收入 1,209.75 亿元、净利润 82.97 亿元；2013 年末总资产 969.46 亿元； (3) 2014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090.84 亿元、净利润 98.39 亿元；2014 年 9 月末总资产 1,158.23 亿元。

数据来源：各企业官方网站和财务报告

II 室外环境清洁电器

公司生产的室外环境清洁电器主要为割草机、打草机、吹吸机、清洗机等，主要消费群体集中在北美、欧洲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国内企业较多选择与国际知名品牌运营商合作，选择自身熟悉的产品系列，为其提供产品开发、设计和生产制造服务，提供的产品仅覆盖单一或少数几个大类。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来自国内的室外清洁电器原始设计制造商，主要包括宁波亚特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格力博工具集团等，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所在城市	企业简介
宁波亚特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	成立于 2002 年，目前公司拥有浙江亚特电器有限公司、宁波亚特电器有限公司两大生产基地，产品覆盖园艺工具、电动工具、小型发电机、高压清洗机、扫雪机及农业机械 6 大类，产品出口至全球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SZ. 002131)	温岭	成立于 2001 年，2007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微型小型水泵和园艺机械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产品远销欧洲、北美洲、中南美洲、东南亚、中东、非洲、大洋洲等世界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利欧股份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 (1) 2012 年度营业收入 16.20 亿元、净利润 0.38 亿元，2012 年末总资产 22.15 亿元； (2) 2013 年度营业收入 18.41 亿元、净利润 0.53 亿元，2013 年末总资产 28.43 亿元； (3) 2014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9.50 亿元、净利润 1.74 亿元，2014 年 9 月末总资产 35.00 亿元。

常州格力博工具集团	常州	成立于 2002 年，英资企业，是以生产、研发、销售园林工具、空压机、清洗机、发电机组等产品为主的英商独资企业，公司在美国、加拿大、香港、上海等地设有研发、营销及售后服务公司，产品直接销往美国、加拿大等发达国家。 格力博拥有 2 个整机装配厂、4 个零部件配套厂，是国内一流的园林工具研发制造型公司。近年销售业绩每年都以 20% 左右的速度递增，2013 年实现销售超过 14 亿元。
-----------	----	--

数据来源：各企业官方网站和财务报告

②国内市场

公司在国内市场销售的家居清洁健康电器主要为吸尘器、空气净化器和挂烫机等，主要竞争对手为飞利浦、松下电器、伊莱克斯等国际知名品牌运营商以及美的集团等国内品牌制造商，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英文简称	企业简介
飞利浦	Philips	创立于 1891 年，总部位于荷兰，在全球 28 个国家设有生产基地，在 150 个国家设有销售机构，股票在 9 个国家的 16 个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生产家用电器、照明和医疗系统等产品。 飞利浦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 （1）2012 年度营业收入 234.57 亿欧元、净利润-0.30 亿欧元，2012 年末总资产 290.81 亿欧元； （2）2013 年度营业收入 233.29 亿欧元、净利润 11.72 亿欧元，2013 年末总资产 265.59 亿欧元； （3）2014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58.53 亿欧元、净利润 2.77 亿欧元，2014 年 9 月末总资产 279.20 亿欧元
松下电器	Panasonic	创立于 1918 年，为国际知名家用电器企业，东京证券交易所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世界 500 强之一。公司产品涉及包括吸尘器在内的家用电器、数码视听电子、办公产品、航空等诸多领域。 松下电器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 （1）2012 财年（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营业收入 78,462 亿日元、净利润-7,721 亿日元；2012 年 3 月末总资产 66,011 亿日元； （2）2013 财年（2012 年 4 月-2013 年 3 月）营业收入 73,030 亿日元、净利润-7,543 亿日元；2013 年 3 月末总资产 53,978 亿日元； （3）2014 财年（2013 年 4 月-2014 年 3 月）营业收入 77,365 亿日元、净利润 1,204 亿日元；2014 年 3 月末总资产 52,130 亿日元； （4）2014 年 4 月-9 月营业收入 37,229 亿日元、净利润 809 亿日元；2014 年 9 月末总资产 53,445 亿日元。
伊莱克斯	Electrolux	创立于 1919 年，总部设在斯德哥尔摩，是世界知名的电器设备制造公司，是世界最大的清洁洗涤设备、厨房设备及户外电器制造商之一，目前在全球 60 多个国家生产并在 160 个国家销售包括吸尘器在内的各种电器产品。 伊莱克斯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

		(1) 2012 年度营业收入 1,100 亿瑞典克朗、净利润 23.65 亿瑞典克朗；2012 年末总资产 752 亿瑞典克朗； (2) 2013 年度营业收入 1,092 亿瑞典克朗、净利润 6.72 亿瑞典克朗；2013 年末总资产 760 亿瑞典克朗； (3) 2014 年 1-9 月营业收入 807 亿瑞典克朗、净利润 21.93 亿瑞典克朗；2014 年 9 月末总资产 811 亿瑞典克朗。
美的集团 (证券代码: SZ. 000333)	Midea	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013 年 9 月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美的电器实现在深交所上市。公司以家电产业为主, 涉足电机、物流等领域, 并分为大家电、小家电、电机及物流四大业务板块。 美的集团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 (1) 2012 年度营业收入 1,025.98 亿元、净利润 61.41 亿元; 2012 年末总资产 877.37 亿元; (2) 2013 年度营业收入 1,209.75 亿元、净利润 82.97 亿元; 2013 年末总资产 969.46 亿元; (3) 2014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090.84 亿元、净利润 98.39 亿元; 2014 年 9 月末总资产 1,158.23 亿元。
青岛海尔 (证券代码: SH. 600690)	Haier	成立于 1984 年, 并于 1993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现已逐步发展成为一家大型跨国企业, 在全球设立 24 个工业园、5 大研发中心、66 个贸易公司。公司产品主要为包括吸尘器在内的各类型家用电器。 青岛海尔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 (1) 2012 年度营业收入 798.57 亿元、净利润 43.61 亿元, 2012 年末总资产 496.88 亿元; (2) 2013 年度营业收入 864.88 亿元、净利润 55.51 亿元, 2013 年末总资产 610.16 亿元; (3) 2014 年 1-9 月营业收入 704.87 亿元、净利润 54.43 亿元, 2014 年 9 月末总资产 763.72 亿元。

数据来源: 各企业官方网站和财务报告

3、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1) 微特电机

依托公司多年累积的先进制造工艺技术、产品设计和开发能力, 公司除为自身家居清洁健康电器配套微特电机外, 亦为国内外家居清洁健康电器制造商提供微特电机产品、为国内外汽车零部件厂商提供汽车电机产品, 公司已成为微特电机行业的龙头企业, 市场地位逐步提高。

(2) 家居清洁健康电器

①室内清洁健康电器

I 国外市场

在国外市场, 公司凭借优异的电机性能、良好的产品质量、独特的工业设计、丰富的产品种类以及完善的海外营销体系, 已成为全球最重要的吸尘器生产和供应基地。根据中国海关总署信息中心数据, 2012 年-2014 年, 公司 (包括莱克

电气及控股子公司)吸尘器出口金额和数量占国内出口总额的比重均在 8%以上,吸尘器出口在生产性自营出口企业中稳居第一位。

2012 年-2014 年公司吸尘器出口占比和排名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全国出口总金额(亿美元)	33.42	29.46	27.07
莱克电气出口金额(亿美元)	3.97	3.56	3.19
出口金额占有率	11.89%	12.08%	11.78%
出口金额排名	第一	第一	第一
全国出口总数量(万台)	8,413.79	9,392.56	8,937.46
莱克电气出口数量(万台)	923.59	902.60	924.53
出口数量占有率	8.97%	9.61%	10.34%
出口数量排名	第一	第一	第一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信息中心

2012 年-2014 年我国吸尘器生产企业出口情况

排名	2014 年度		排名	2013 年度		排名	2012 年度	
	按出口金额	按出口数量		按出口金额	按出口数量		按出口金额	按出口数量
1	莱克电气	莱克电气	1	莱克电气	莱克电气	1	莱克电气	莱克电气
2	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	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	2	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	耀川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2	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	耀川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3	东芝家用电器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耀川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3	耀川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	3	耀川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
4	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美的春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	东芝家用电器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江苏美的春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	泰怡凯电器(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美的春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	耀川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史丹利百得精密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5	泰怡凯电器(苏州)有限公司	史丹利百得精密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5	东芝家用电器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泰怡凯电器(苏州)有限公司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信息中心

II 国内市场

自 2009 年下半年进入国内市场,公司着力打造技术领先型的高端家居清洁健康电器形象,随着国内营销网络体系的不断完善和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公司自主品牌室内清洁健康电器逐步体现出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经过两年多时间的品牌建设和经营,公司“LEXY 莱克”品牌吸尘器获得 2010 年中国市场调研中心“中国家用电器民族品牌竞争力排行榜”吸尘器产品的五强

殊荣；自主品牌吸尘器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根据中怡康 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度国内市场销售金额排名第二，2014 年度销售金额以及数量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7.56%和 17.46%；自主品牌空气净化器 2014 年度国内市场销售金额排名第七，2014 年度销售金额以及数量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4.00%和 4.23%。

2009 年-2014 年公司吸尘器国内零售市场占有率情况



2013 年、2014 年公司吸尘器国内零售市场排名以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排名	品牌	销售数量占有率	排名	品牌	销售金额占有率	排名	品牌	销售数量占有率	排名	品牌	销售金额占有率
1	飞利浦	26.07%	1	飞利浦	24.30%	1	飞利浦	28.68%	1	飞利浦	27.50%
2	莱克	17.46%	2	莱克	17.56%	2	莱克	16.85%	2	莱克	16.43%
3	美的	17.37%	3	美的	12.53%	3	美的	15.31%	3	美的	10.60%
4	松下	11.93%	4	松下	9.40%	4	松下	12.42%	4	松下	10.40%
5	海尔	7.14%	5	科沃斯	8.68%	5	海尔	7.17%	5	科沃斯	9.94%

数据来源：中怡康

2013 年、2014 年公司空气净化器国内零售市场排名以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排名	品牌	销售数量占有率	排名	品牌	销售金额占有率	排名	品牌	销售数量占有率	排名	品牌	销售金额占有率
1	飞利浦	27.83%	1	飞利浦	27.71%	1	飞利浦	33.05%	1	飞利浦	32.30%
2	松下	18.39%	2	松下	14.63%	2	松下	23.11%	2	松下	18.59%

3	夏普	10.65%	3	夏普	11.43%	3	亚都	10.60%	3	亚都	9.12%
...	...	...	...	...	...	...	...	...	...	...	...
7	莱克	4.23%	7	莱克	4.00%	7	莱克	3.14%	8	莱克	2.73%

数据来源：中怡康

②室外环境清洁电器

凭借自主开发的微特电机核心技术，公司大力开拓室外环境清洁产品出口市场，已成为行业内各大国际品牌运营商的合作伙伴。公司室外环境清洁系列的代表产品割草机出口势头良好，出口数量市场占有率由 2012 年的 11.56% 提升至 2014 年的 18.70%，出口数量排名由 2012 年的第二上升至 2014 年的第一，并在 2014 年继续提高市场占有率。

2012 年-2014 年公司割草机出口占比和排名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全国出口总金额（亿美元）	5.40	4.42	4.55
莱克电气出口金额（亿美元）	0.52	0.31	0.24
出口金额占有率	9.58%	6.90%	5.19%
出口金额排名	第一	第一	第五
全国出口总数量（万台）	562.77	433.32	472.97
莱克电气出口数量（万台）	117.28	69.53	54.69
出口数量占有率	20.84%	16.05%	11.56%
出口数量排名	第一	第一	第二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信息中心

③品质生活电器

近年来，公司“LEXY 莱克”品牌的挂烫机和加湿器等生活电器业务也获得快速发展。据中怡康数据统计，2014 年度公司挂烫机和加湿器产品的零售市场销售额占有率达到 15.16% 和 10.10%，市场排名分别位列第三名和第二名。

2013 年、2014 年公司挂烫机国内零售市场排名以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排名	品牌	销售数量占有率	排名	品牌	销售金额占有率	排名	品牌	销售数量占有率	排名	品牌	销售金额占有率
1	美的	24.77%	1	美的	25.02%	1	美的	21.26%	1	美的	23.08%

2	飞利浦	14.79%	2	飞利浦	23.20%	2	飞利浦	13.44%	2	飞利浦	21.13%
3	松桥	11.54%	3	莱克	15.16%	3	松桥	12.39%	3	莱克	11.88%
4	莱克	10.67%	4	松桥	8.09%	4	莱克	10.07%	4	松桥	9.12%
5	红心	8.00%	5	贝尔莱德	4.76%	5	红心	7.51%	5	贝尔莱德	6.40%

数据来源：中怡康

2013 年、2014 年公司加湿器国内零售市场排名以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排名	品牌	销售数量 占有率	排名	品牌	销售金额 占有率	排名	品牌	销售数量 占有率	排名	品牌	销售金额 占有率
1	亚都	27.39%	1	亚都	37.40%	1	亚都	30.33%	1	亚都	40.50%
2	奔腾	9.90%	2	莱克	10.10%	2	美的	12.20%	2	美的	11.16%
3	艾美特	9.75%	3	艾美特	9.30%	3	艾美特	7.36%	3	莱克	8.01%
4	莱克	8.02%	4	美的	8.89%	4	莱克	6.57%	4	艾美特	6.57%
5	美的	5.84%	5	飞利浦	5.36%	5	奔腾	5.56%	5	飞利浦	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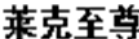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怡康

五、与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195 个注册商标，均在有效期内，目前，公司通常使用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注册种类及其主要终端商品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商标注册证号	注册种类	终端产品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人
1		第 6933394 号	第 12 类	微特电机	2010/7/28-2020/7/27	莱克电气
2		第 910536 号	第 9 类	吸尘器	2006/12/7-2016/12/6	莱克电气
3		第 5155910 号	第 7 类	吸尘器	2009/8/14-2019/8/13	莱克电气
4		第 8379082 号	第 7 类	吸尘器	2011/6/21-2021/6/20	莱克电气
5		第 9035513 号	第 7 类	吸尘器	2012/1/21-2022/1/20	莱克电气
6		第 9035510 号	第 7 类	吸尘器	2012/1/21-2022/1/20	莱克电气
7		第 9035511 号	第 7 类	吸尘器	2012/1/21-2022/1/20	莱克电气

序号	商标图样	商标注册证号	注册种类	终端产品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人
8		第 9035501 号	第 7 类	吸尘器	2012/1/21-2022/1/20	莱克电气
9		第 9035502 号	第 7 类	吸尘器、榨汁机、料理机等	2012/1/21-2022/1/20	莱克电气
10	莱克森林氧吧	第 9035496 号	第 11 类	加湿器	2012/1/21-2022/1/20	莱克电气
11		第 9035497 号	第 11 类	加湿器	2012/1/21-2022/1/20	莱克电气
12		第 7452015 号	第 11 类	加湿器、空气净化器	2011/1/14-2021/1/13	莱克电气
13		第 5155906 号	第 11 类	空气净化器	2011/5/28-2021/5/27	莱克电气
14		第 7197425 号	第 7 类	吸尘器	2012/11/7-2022/11/6	莱克电气
15		第 7197423 号	第 11 类	品质生活电器	2011/3/7-2021/3/6	莱克电气
16	莱克 QQ 仔	第 9035495 号	第 11 类	品质生活电器	2012/1/21-2022/1/20	莱克电气
17		第 9318737 号	第 7 类	榨汁机、料理机等	2012/4/21-2022/4/20	莱克电气
18		第 9318738 号	第 7 类	榨汁机、料理机等	2012/4/21-2022/4/20	莱克电气
19		第 9035493 号	第 7 类	品质生活电器	2012/4/21-2022/4/20	莱克电气
20		第 9035512 号	第 7 类	吸尘器	2012/1/21-2011/1/20	莱克电气
21		第 8717705 号	第 11 类	品质生活电器	2013/9/14-2023/9/13	莱克电气
22		第 11049492 号	第 11 类	空气净化器	2013/10/21-2023/10/20	莱克电气
23		第 9035498 号	第 11 类	空气净化器、足浴盆等	2014/1/28-2024/1/27	莱克电气
24	莱克按摩师	第 9035499 号	第 11 类	品质生活电器	2014/1/28-2024/1/27	莱克电气
25	莱克水疗师	第 9035500 号	第 11 类	品质生活电器	2014/1/28-2024/1/27	莱克电气
26	碧云泉	第 12291933 号	第 11 类	净水器	2014/8/28-2024/8/27	莱克电气
27		第 12291936 号	第 11 类	空气净化器	2014/8/28-2024/8/27	莱克电气

除上述披露的 27 个商标，其余 168 个注册商标为公司为防止第三方侵权而在公司生产经营产品无关联的商品和服务类别中注册的防御性保护商标以及公司不经常使用的商标。

（二）专利

1、国内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615 项国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44 项，外观专利 820 项，其中 51 项发明专利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有效期	权利人
1	ZL00136519.3	吸尘器的分体式旋风滤尘装置	2000/12/27	2020/12/26	家用电器
2	ZL02112963.0	吸尘器减速离心除尘装置	2002/4/28	2022/4/27	家用电器
3	ZL02148547.X	吸尘器用消音装置	2002/12/12	2022/12/11	家用电器
4	ZL03112752.5	吸尘器用消音装置	2003/1/22	2023/1/21	莱克电气
5	ZL03152869.4	吸尘器消音装置	2003/8/26	2023/8/25	莱克电气
6	ZL03152868.6	吸尘器消音装置	2003/8/26	2023/8/25	家用电器
7	ZL200510040091.2	水过滤加旋风分离吸尘器	2005/5/16	2025/5/15	家用电器
8	ZL200510041555.1	并列式吸尘器除尘装置	2005/8/19	2025/8/18	家用电器
9	ZL200510094001.8	外置式吸尘器除尘装置	2005/8/22	2025/8/21	莱克电气
10	ZL200510095081.9	分段式吸尘器除尘装置	2005/10/25	2025/10/24	家用电器
11	ZL200510095446.8	吸尘器消音装置	2005/11/10	2025/11/9	家用电器
12	ZL200510095598.8	两段式吸尘器除尘装置	2005/11/14	2025/11/13	家用电器
13	ZL200510123064.1	吸尘器的除尘装置	2005/12/5	2025/12/4	家用电器
14	ZL200510022683.1	吸尘器的扩散式除尘装置	2005/12/23	2025/12/22	家用电器
15	ZL200510022682.7	吸尘器的风道装置	2005/12/23	2025/12/22	家用电器
16	ZL200610039565.6	刹车装置及含有该刹车装置的电动工具	2006/4/3	2026/4/2	精密机械
17	ZL200610077973.0	多进风口分离装置及含有该装置的尘杯装置	2006/4/25	2026/4/24	家用电器
18	ZL200610085862.4	吸尘器的除尘装置	2006/6/2	2026/6/1	家用电器
19	ZL200610086313.9	吸尘器的旋风消音装置及包含该装置的尘杯装置	2006/7/3	2026/7/2	家用电器
20	ZL200610096159.3	吸尘器	2006/9/21	2026/9/20	家用电器
21	ZL200610096962.7	吸尘器的除尘装置	2006/10/18	2026/10/17	家用电器
22	ZL200610097710.6	吸尘器的除尘装置	2006/11/20	2026/11/19	家用电器
23	ZL200610098116.9	吸尘器的除尘装置	2006/11/29	2026/11/28	家用电器
24	ZL200710020226.8	吸尘器的除尘装置	2007/3/8	2027/3/7	绿能科技
25	ZL200710026042.2	吸尘器可升降地刷	2007/8/16	2027/8/15	绿能科技
26	ZL200710191548.9	用于高压清洗机卷轮的旋转装置	2007/12/10	2027/12/9	精密机械
27	ZL200810018641.4	打蜡机地刷机构	2008/3/4	2028/3/3	家用电器
28	ZL200810108473.8	吸尘器地刷高度调节装置	2008/5/30	2028/5/29	家用电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有效期	权利人
29	ZL200810195828.1	全自动豆浆机无源隔离传感装置	2008/9/3	2028/9/2	莱克电气
30	ZL200810195831.3	全自动豆浆机模糊控制加热装置	2008/9/3	2028/9/2	莱克电气
31	ZL201110047671.X	模糊控制电加热全自动豆浆机	2008/9/16	2028/9/15	莱克电气
32	ZL200810156668.X	地毯清洗机	2008/9/23	2028/9/22	莱克电气
33	ZL200910115100.8	电链锯	2009/3/17	2029/3/16	精密机械
34	ZL200910115751.7	用全自动豆浆机制作豆浆的方法	2009/7/20	2029/7/19	莱克电气
35	ZL200910186410.9	吸尘器旋风除尘装置	2009/10/29	2029/10/28	莱克电气
36	ZL200910212059.6	地刷电机堵转的控制保护电路	2009/11/2	2029/11/1	莱克电气
37	ZL200910174466.2	园林工具刹车装置	2009/11/4	2029/11/3	精密机械
38	ZL201010126528.5	吸尘器电机降噪结构	2010/2/22	2030/2/21	莱克电气
39	ZL201010137922.9	干湿两用吸尘器	2010/3/29	2030/3/28	莱克电气
40	ZL201010137923.3	吸尘器旋风除尘装置及其吸尘器	2010/3/29	2030/3/28	莱克电气
41	ZL201010199482.X	干湿两用吸尘器旋风除尘装置	2010/5/28	2030/5/27	莱克电气
42	ZL201010224421.4	榨汁机	2010/7/13	2030/7/12	莱克电气
43	ZL201010230792.3	具有自动喷蜡功能的打蜡机	2010/7/20	2030/7/19	莱克电气
44	ZL201010291095.9	榨汁机的立体微孔过滤网及其制作方法	2010/9/26	2030/9/25	莱克电气
45	ZL201010572465.6	榨汁机的控制电路及其方法	2010/12/3	2030/12/2	莱克电气
46	ZL201010590329.X	吸尘器除尘装置	2010/12/16	2030/12/15	莱克电气
47	ZL201010601228.8	吸尘器风动地刷	2010/12/23	2030/12/22	莱克电气
48	ZL201110009718.3	具有改进型扳机的手持式电动工具	2011/1/18	2031/1/17	精密机械
49	ZL201110046873.2	一种智能吸尘器清扫方法	2011/2/28	2031/2/27	莱克电气
50	ZL201110103200.6	具有放气阀的吸尘器地刷	2011/4/25	2031/4/24	莱克电气
51	ZL201110243802.1	具有并列式结构的蒸汽吸尘清洁两用机	2011/8/25	2013/8/24	莱克电气

2、国外专利

公司为一些核心技术和重要的外观设计在主要产品销售国家和地区申请了相应的发明专利和外观专利，合计 39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授权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时间	有效期	权利人
1	英国	发明专利	GB2411108	Silencing means for a dust cleaner (吸尘器用消音装置)	2003/3/28	2023/3/27	家用电器
2		发明专利	GB2431602	Dedusting device for a vacuum cleaner (吸尘器除尘装置)	2006/3/24	2026/3/23	家用电器

序号	授权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时间	有效期	权利人
3		发明专利	GB2433452	Cyclonic dust separating device for a vacuum cleaner (吸尘器旋风尘气分离装置)	2006/3/27	2026/3/26	家用电器
4		发明专利	GB2475139	Power tool having a centrifugal brake mounted on a work spindle (一种主轴安装离心刹车的电动工具)	2010/10/20	2030/10/19	家用电器
5	西班牙	发明专利	ES2303442	吸尘器除尘装置	2006/5/22	2026/5/21	家用电器
6	土耳其	发明专利	TR200600885	吸尘器旋风除尘装置	2006/2/27	2026/2/26	家用电器
7	日本	发明专利	JP3899067	吸尘器消音装置 (1 扩张室)	2003/12/9	2023/12/8	家用电器
8	欧盟	外观专利	000585641-0001	吸尘器 (TC4501)	2006/9/7	2031/9/6 [注]	家用电器
9		外观专利	000653282-0001	高压清洗机	2006/12/20	2031/12/19 [注]	家用电器
10		外观专利	000822184-0001	吸尘器 (TC4005)	2007/11/8	2032/11/7 [注]	家用电器
11	欧洲	发明专利	EP1915940	A dust removing appliance of a parallel type cleaner (并列式吸尘器)	2005/9/26	2025/9/25	家用电器
12		发明专利	EP1842475	A second-stage separator device for a vacuum cleaner (吸尘器的二级分离装置)	2006/12/15	2026/12/14	家用电器
13		发明专利	EP1785080	Muffler Device for Vacuum Cleaner and Vacuum Cleaner with the same (吸尘器消音装置)	2007/5/16	2027/5/15	家用电器
14		发明专利	EP2090211	A dust separating device of a cleaner (吸尘器的灰尘分离装置)	2007/12/24	2027/12/23	莱克电气
15	美国	发明专利	US6755880	Decelerated centrifugal dust removing apparatus for dust cleaner (吸尘器离心减速除尘装置)	2003/1/10	2023/1/9	家用电器
16		发明专利	US6932188	Silencer for vacuum cleaner (吸尘器消音装置)	2003/12/2	2023/12/1	家用电器
17		发明专利	US7225504	Noise suppressor for use with vacuum air cleaner (吸尘器用消音装置)	2003/4/10	2023/4/9	家用电器
18		发明专利	US7563296	Pervasive dedusting device for a vacuum cleaner (吸尘器单桶扩散装置)	2006/4/5	2026/4/4	家用电器
19		发明专利	US7540894	Subsection dedusting device for a vacuum cleaner (吸尘器分段除尘装置)	2006/4/5	2026/4/4	家用电器

序号	授权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时间	有效期	权利人
20		发明专利	US7766272	Rotating apparatus for winding reel of high-pressure cleaner (高压清洗机旋转绕线装置)	2008/11/3	2028/11/2	家用电器
21		发明专利	US7883560	Dust separating apparatus of a vacuum cleaner (吸尘器的除尘装置)	2008/3/14	2028/3/13	莱克电气
22		发明专利	US7998260	Cyclone silencer of cleaner and dust removing device having the same (吸尘器旋风静音除尘装置)	2007/6/11	2027/6/10	家用电器
23		发明专利	US8302253B2	Cyclone separation dust cup and vacuum cleaner using the same (吸尘器旋风分离集尘杯)	2010/3/31	2030/3/30	家用电器
24		外观专利	USD574561	High-pressure cleaner (高压清洗机)	2007/1/17	2022/8/4	家用电器
25	加拿大	发明专利	CA2538717	Pervasive dedusting device for a vacuum cleaner (吸尘器单桶扩散装置)	2006/3/7	2026/3/6	家用电器
26		发明专利	CA2535388	Subsection dedusting device for a vacuum cleaner (吸尘器分段除尘装置)	2006/2/8	2026/2/7	家用电器
27		外观专利	CA118237	High pressure cleaner (高压清洗机)	2006/11/15	2016/11/14	家用电器
28		发明专利	CA2569432	A second-stage separator device for a vacuum cleaner (吸尘器的二级分离装置)	2006/11/29	2026/11/28	家用电器
29	荷兰	发明专利	NL1031881	Cyclonic dust separating device for a vacuum cleaner (吸尘器旋风尘气分离装置)	2006/5/24	2026/5/23	家用电器
30	俄罗斯联邦	发明专利	RU2378055	并列式吸尘器	2005/9/26	2025/9/25	家用电器
31		发明专利	RU2314009	吸尘器用消音装置	2003/3/28	2023/3/27	家用电器
32	德国	发明专利	DE10300691	吸尘器离心减速除尘装置	2003/1/10	2023/1/9	家用电器
33		发明专利	DE102006012794	分段式吸尘器除尘装置	2006/3/15	2026/3/14	家用电器
34		发明专利	DE102006012795	吸尘器旋风尘气分离装置	2006/3/15	2026/3/14	家用电器
35	澳大利亚	发明专利	AU2003264303	Silencer for vacuum cleaner (吸尘器消音装置)	2003/11/27	2023/11/26	家用电器
36		发明专利	AU2003264304	Silencer for vacuum cleaner (吸尘器消音装置)	2003/11/27	2023/11/26	家用电器
37		发明专利	AU2006201969	Pervasive dedusting device for vacuum cleaner (吸尘器单桶扩散装置)	2006/5/11	2026/5/10	家用电器

序号	授权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时间	有效期	权利人
38		发明专利	AU2006236003	A second-stage separator device for a vacuum cleaner (吸尘器的二级分离装置)	2006/11/14	2026/11/13	家用电器
39	法国	发明专利	FR2895225	Dispositif de depoussierage pour an aspirateur (吸尘器除尘装置)	2006/3/27	2026/3/26	家用电器

[注]欧盟外观专利每五年进行延展，年限最长不超过 25 年（延展次数不超过 4 次）

（三）土地使用权

公司现有的土地使用权类型均为出让用地，并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合法有效。

序号	使用权人	坐落地址	证书号码	面积（m ² ）	权属终止日期
1	莱克电气	苏州市高新区向阳路 1 号	苏新国用（2012）第 001582 号	67,376.90	2052-2-4
2	家用电器	苏州市高新区向阳路 2 号	苏新国用（2007）第 004116 号	26,201.80	2049-12-13
3	家用电器	苏州市高新区向阳路 2 号	苏新国用（2007）第 004115 号	22,341.20	2050-7-31
4	精密机械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珠路	吴国用（2006）第 20560 号	94,442.30	2056-4-12
5	汽车电机	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南、积水中间膜西	苏新国用（2008）第 004114 号	88,737.30	2057-12-10
6	绿能科技	苏州市鸿禧路南、石林路西	苏新国用（2011）第 008806 号	236,904.50	2061-4-27
7	家用电器	木渎镇苏香名园一区 2 幢 302 室-304 室、402 室-404 室	吴国用（2012）第 0601042 号-第 0601047 号（6 宗）	85.80	2072-1-31
8	莱克电气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中山东路 268 号 20 幢 401 室-409 室	吴国用（2010）第 06027201-06027209 号（9 宗）	46.20	2046-11-12
9	莱克电气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中山东路 268 号 20 幢 410 室-419 室	吴国用（2010）第 06027211 号、第 06027212 号、第 06027214 号、第 06027220 号、第 06027223 号、第 06027225 号、第 06027227 号、第 06027229 号、第 06027230 号、第 06027232 号（10 宗）	54.60	2046-11-12
10	莱克电气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中山东路 268 号 20 幢 420 室-442 室	吴国用（2010）第 06027234-06027256 号（23 宗）	129.40	2046-11-12
11	莱克电气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中山东路 268 号 20 幢 501 室-536 室	吴国用（2010）第 06027261-06027296 号（36 宗）	198.60	2046-11-12

12	莱克电气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中山东路268号20幢537室-542室	吴国用(2010)第06027298-06027303号(6宗)	31.70	2046-11-12
合计				536,550.30	

(四) 房屋建筑物情况

1、自有房屋建筑物

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用房屋建筑物均为合法建筑，并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码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1	莱克电气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00209113号	苏州市高新区向阳路1号	71,374.38
2	家用电器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00073530号	苏州市高新区向阳路2号	24,154.96
3	家用电器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00197053号	苏州市高新区向阳路2号	30,683.03
4	精密机械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088701号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枫路99号	69,565.37
5	精密机械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238586号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枫路99号	11,103.22
6	汽车电机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00203196号	苏州高新区泰山路55号	83,150.25
7	绿能科技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00208114号	苏州市石林路55号	116,090.06
合计				406,121.27

另外，公司还拥有非生产用途的房屋建筑物共90套，面积合计4,468.11平方米，主要用于员工宿舍、培训。公司拥有的非生产用途用房均为合法建筑，并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码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1	莱克电气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204801号～第00204865号、第00255071号～第00205088号、第00204887号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中山东路268号20幢4层、5层共84套	4,037.19
2	家用电器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250715号、第00250717号、第00250713号、第00250716号、第00250714号、第00250718号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苏香名园一区2幢302、303、304、402、403、404室共6套	430.92
合计				4,468.11

2、租赁房地产

公司租赁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房产如下，租赁房产均已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地址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年租金 (万元)
1	璜泾创新工业园区	太仓华美达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6,665.99	2014/1/1-2015/12/31	生产、仓储	99.99
2	苏州市胥口镇旅游专线公路 88 号	苏州金莱克电机有限公司	6,467.80	2015/1/1-2015/12/31	生产、仓储	92.40
3	苏州高新区金枫路 230 号	苏州新区寒山进口汽车修配厂	5,457.00	2015/3/9-2016/3/8	仓储	72.00
合计			18,590.79			264.39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莱克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 18,36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1%，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莱克投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房屋、机器设备的租赁，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莱克投资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也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倪祖根分别持有莱克投资和香港金维 100% 股权，莱克投资和香港金维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 29,59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2.19%；另外，倪祖根持有立达投资 77.67% 股权，立达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 1,8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倪祖根持有苏州尼盛投资 90% 股权，苏州尼盛投资持有苏州盛融创投 100% 股权，苏州盛融创投直接持有本公司 55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53%。综上所述，倪祖根间接控制发行人 88.72% 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莱克投资、实际控制人倪祖根已于 2014 年 2 月分别向股份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关联交易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与太仓华美达之间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太仓华美达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自 2012 年开始向其租用 6,665.99 平方米的厂房用于生产和仓储，租金为 12.50 元/月/平方米，租赁费总额为 99.99 万元。同时，太仓华美达根据供电部门实际计量的电费与公司按月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与太仓华美达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租赁费	99.99	99.99	99.99
电费	327.22	349.04	337.76
合计	427.21	449.03	437.75

（2）租赁金莱克电机的房产及水电费结算

报告期内，关联方金莱克电机将位于胥口镇的部分闲置厂房租赁给公司子公司精密机械，双方根据厂房的实际使用面积按月结算租赁费；同时，金莱克电机依据供电、供水部门实际计量的电费、水费与精密机械按月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与金莱克电机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租赁费	92.40	92.40	85.20
电费	283.01	204.07	184.39
水费	18.92	27.19	20.37
合计	394.33	323.66	289.96

（3）接受尼盛大酒店住宿、会议接待服务

报告期内，尼盛大酒店为公司提供酒店住宿、会议接待等服务，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与尼盛大酒店结算的相关费用金额分别为 54.21 万元、51.86 万元和 41.92 万元。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关键管

理人员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58.48	465.43	407.4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少量家用电器产品，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华科技	0.06	0.10	-
尼盛家居	1.54	-	-
尼盛大酒店	-	-	0.19
合计	1.60	0.10	0.19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0%	0.00%	0.00%

以上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偶发性，交易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极低。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收关联方款项，应付关联方款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太仓华美达	60.20	63.26	402.75

（三）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规定的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合理性、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且依法定程序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	简要经历	对外兼职情况	2014 年度薪酬 (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与公司的 其他利益 关系
倪祖根	董事长、 总经理	男	58	2014/4/26- 2017/4/25	1987 年至 1994 年，先后任苏州春花吸尘器总厂电机工程师、电机分厂厂长、厂长助理和技术副厂长；1994 年至 2006 年，先后担任苏州金莱克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金莱克电机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苏州金莱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 年，任金莱克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兼任莱克投资、苏州尼盛大酒店有限公司、苏州尼盛广场有限公司、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好易家家居广场有限公司、苏州尼盛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尼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尼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尼盛地产有限公司、苏州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香港金维、百慕大金莱克、毛里求斯金莱克、BVI 尼盛控股、BVI 成功收获、BVI 利华控股、BVI 金维董事；兼任苏州金莱克电机有限公司、利华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尼盛置业（苏州）有限公司、深圳镭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江苏瑞林置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80.00	通过莱克投资、香港金维、立达投资和苏州盛融创投间接持有公司 87.45% 的股权	—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	简要经历	对外兼职情况	2014 年度薪酬 (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与公司的 其他利益 关系
薛峰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8	2014/4/26- 2017/4/25	1989 年至 1997 年，任苏州春花吸尘器总厂质检科科长；1997 年至 2006 年，先后担任苏州金莱克电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莱克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任金莱克电气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兼任苏州立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40.73	通过立达投资和同创企管间接持有公司 0.22% 的股权	—
王平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61	2014/4/26- 2017/4/25	1975 年至 1998 年，先后任苏州助剂厂财务科长，苏州五金矿产机械进出口公司财务经理；1998 年至 2007 年，先后任苏州金莱克电机有限公司财务科长，金莱克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1 年 5 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兼任江苏瑞林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博德置业有限公司监事	43.17	通过立达投资和同创企管间接持有公司 0.22% 的股权	—
沈月其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6	2014/4/26- 2017/4/25	1992 年至 1997 年，在吴县防爆电机有限公司任职；1997 年至 2007 年，先后任苏州金莱克电机有限公司电机厂车间主任，金莱克电气有限公司管理办专员、电机事业部副部长；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公司董事、电机事业部副部长；200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34.22	通过立达投资和同创企管间接持有公司 0.14% 的股权	—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	简要经历	对外兼职情况	2014 年度薪酬 (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与公司的 其他利益 关系
顾迅洪	董事	男	53	2014/4/26- 2017/4/25	1983 年至 1995 年，先后任苏州锻压厂技术科产品设计员，苏州春花吸尘器总厂技术科产品设计员；1995 年至 1999 年，先后任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泰怡凯（苏州）电器有限公司开发部职员；2000 年至 2008 年，先后担任苏州金莱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金莱克电气有限公司、本公司研发部部长；200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研发部部长、总经理助理	—	27.90	通过立达投资和同创企管间接持有公司 0.09% 的股权	—
陈孝勇	董事	男	45	2014/4/26- 2017/4/25	1997 年至 2007 年历任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经济发展部、资产经营部经理；2002 年至 2004 年兼任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6 年至今任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期间兼任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国发系”创投基金主要管理人。201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兼任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国发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苏州高新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吴中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	—	—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	简要经历	对外兼职情况	2014 年度薪酬 (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与公司的 其他利益 关系
郭永清	独立董事	男	41	2014/4/26- 2017/4/25	2002 年至今，先后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党委委员、教研部教师、教务部中心主任、远程教育部负责人、行政财务部主任、教务部主任。201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兼任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湘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00	—	—
殷爱荪	独立董事	男	62	2014/4/26- 2017/4/25	1982 年至 2013 年，先后任苏州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副校长、副校级调研员，期间兼任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院长和文正学院院长。201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殷爱荪先生主要从事冲突法（国际私法）的教学和研究，以及教育立法和高等教育管理研究。	—	3.33	—	—
龚怀龙	独立董事	男	63	2014/4/26- 2017/4/25	1969 年至 1993 年，先后任南京军区司令部第一技术局战士、副处长；1993 年至 2012 年，任南京市烟草专卖局、烟草分公司、南京卷烟厂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201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兼任南京金梦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4.58	—	—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	简要经历	对外兼职情况	2014 年度薪酬 (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与公司的 其他利益 关系
徐大敢	监事会主席	男	50	2014/4/26- 2017/4/25	1986 年至 2004 年，先后担任苏州铸件厂财务科长，苏州沙特卡铸造有限公司财务部长，金红叶纸业（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会计课长、销售会计课长、总帐会计课长、成本会计课长；2004 年至 2007 年，历任金莱克电气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物资经理、内部审计部经理；200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内部审计部部长	兼任苏州金莱克电机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思达家用电器有限公司、苏州立达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同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利华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尼盛大酒店有限公司、苏州尼盛广场有限公司、苏州好易家家居广场有限公司、苏州尼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尼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尼尔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18.56	—	—
卫薇	监事	女	50	2014/4/26- 2017/4/25	1987 年至 1997 年，在春花吸尘器厂任职；1997 年至 2007 年，先后任苏州金莱克电机有限公司检验科长，金莱克电气有限公司总装厂厂长；200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助理	兼任苏州立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同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9.75	通过立达投资和同创企管间接持有公司 0.09% 的股权	—
张伟明	监事	男	40	2014/4/26- 2017/4/25	1998 年至今，先后任苏州金莱克电机有限公司进料检验员，金莱克电气有限公司总装厂巡检主管、车间副主任、外检科长、车间主任。200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总装厂厂长助理	—	15.96	—	—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	简要经历	对外兼职情况	2014 年 度薪酬 (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与公司的 其他利益 关系
韩健	副总经理	男	49	2014/4/26- 2017/4/25	1989 年至 2009 年，先后任苏州春花吸尘器总厂销售人员、分厂车间主任、厂长助理，苏州春飞家用电器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飞利浦家电（苏州）有限公司运作部高级经理，飞利浦优质生活部（苏州）高级质量经理；200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	41.68	—	—

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莱克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8,36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1%，系公司控股股东。

莱克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为倪祖根，注册地址为苏州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倪祖根持有其 100% 股权，目前主营业务为持有并管理本公司股权。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倪祖根分别持有莱克投资和香港金维 100% 股权，莱克投资和香港金维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 29,59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2.19%；另外，倪祖根持有立达投资 77.67% 股权，立达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 1,8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倪祖根持有苏州尼盛投资 90% 股权，苏州尼盛投资持有苏州盛融创投 100% 股权，苏州盛融创投直接持有本公司 55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53%。综上所述，倪祖根间接控制发行人 88.72% 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倪祖根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50219570118****，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五卅路。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7,905,937.72	479,916,335.58	512,388,399.53
应收票据	17,828,655.31	27,920,691.94	14,070,052.57
应收账款	642,670,750.25	600,970,357.40	644,097,869.46
预付款项	65,846,308.53	40,352,856.83	36,349,747.67
其他应收款	32,006,805.49	3,171,481.42	1,481,802.49
存货	428,944,118.71	497,105,570.65	394,645,050.69
流动资产合计	1,975,202,576.01	1,649,437,293.82	1,603,032,922.4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29,644,286.00	857,607,807.95	805,365,635.78
在建工程	5,824,069.51	11,882,304.06	8,635,195.44
无形资产	170,302,924.27	174,149,508.79	177,996,093.31
商誉	8,400.90	8,400.90	8,400.90
长期待摊费用	5,600,840.75	3,905,596.84	2,958,385.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48,205.22	6,802,527.54	7,758,152.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0,528,726.65	1,054,356,146.08	1,002,721,864.01
资产总计	2,995,731,302.66	2,703,793,439.90	2,605,754,786.42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1,572,372.66	518,236,500.00	473,708,087.30
应付票据	250,020,000.00	210,500,000.00	224,760,000.00
应付账款	595,303,621.09	620,713,305.57	647,711,708.94
预收款项	35,098,495.97	29,037,006.11	30,375,177.92
应付职工薪酬	48,294,486.96	46,656,331.36	48,447,150.85
应交税费	-18,202,562.10	-18,346,792.85	-31,462,043.71
其他应付款	89,293,149.33	78,252,186.32	68,203,635.27
其他流动负债	9,105,354.36	9,394,591.47	8,915,233.79
流动负债合计	1,450,484,918.27	1,494,443,127.98	1,470,658,950.3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5,861,719.88	43,993,357.72	52,957,198.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861,719.88	43,993,357.72	52,957,198.55
负债合计	1,486,346,638.15	1,538,436,485.70	1,523,616,148.91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资本公积	84,972,158.94	84,972,158.94	84,972,158.94
其他综合收益	-959,728.72	-959,859.47	-957,694.40
盈余公积	197,335,241.29	162,932,483.33	131,210,435.15
未分配利润	868,036,993.00	558,412,171.40	506,913,737.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09,384,664.51	1,165,356,954.20	1,082,138,637.51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509,384,664.51	1,165,356,954.20	1,082,138,637.5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95,731,302.66	2,703,793,439.90	2,605,754,786.4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30,769,276.95	3,672,667,754.46	3,357,314,635.32
二、营业总成本	3,852,859,929.89	3,333,252,408.19	2,982,689,299.48
其中：营业成本	3,327,825,540.03	2,848,263,049.41	2,570,510,081.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123,560.98	15,171,017.52	16,086,751.74
销售费用	163,016,701.47	142,565,518.23	136,210,077.22
管理费用	326,254,124.51	279,818,075.52	232,700,256.64
财务费用	-6,410,664.93	29,817,640.50	3,225,500.60
资产减值损失	24,050,667.83	17,617,107.01	23,956,631.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投资收益	-	-	1,194,750.27
三、营业利润	377,909,347.06	339,415,346.27	375,820,086.11
加：营业外收入	14,648,955.39	27,916,876.15	13,203,014.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8,054.61	1,088,487.26	1,446,615.60
减：营业外支出	2,065,402.36	961,977.45	5,216,034.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41,101.72	864,684.87	5,159,012.92
四、利润总额	390,492,900.09	366,370,244.97	383,807,066.02
减：所得税费用	46,465,320.53	49,149,763.21	53,062,873.23
五、净利润	344,027,579.56	317,220,481.76	330,744,192.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027,579.56	317,220,481.76	330,744,192.79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75	-2,165.07	21.4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75	-2,165.07	21.4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0.75	-2,165.07	21.44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0.75	-2,165.07	21.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4,027,710.31	317,218,316.69	330,744,214.2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344,027,710.31	317,218,316.69	330,744,214.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96	0.88	0.92
稀释每股收益	0.96	0.88	0.92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50,904,561.73	3,603,918,430.41	3,094,059,222.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7,277,195.12	314,752,709.71	253,645,287.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87,802.67	40,673,946.16	31,184,781.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7,669,559.52	3,959,345,086.28	3,378,889,291.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85,814,768.33	2,829,012,468.54	2,361,259,117.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1,979,594.21	437,017,799.82	332,219,466.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273,508.50	81,682,496.18	76,361,682.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414,928.11	286,338,795.61	258,821,116.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3,482,799.15	3,634,051,560.15	3,028,661,38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186,760.37	325,293,526.13	350,227,908.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194,750.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9,110.63	1,966,397.91	3,101,641.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000.00	1,360,000.00	3,84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1,110.63	3,326,397.91	8,139,391.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051,952.53	146,347,791.64	275,605,024.9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8,000.00	1,703,000.00	5,428,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039,952.53	148,050,791.64	281,033,224.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28,841.90	-144,724,393.73	-272,893,833.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59,846,721.60	2,140,037,500.00	1,498,686,837.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9,846,721.60	2,140,037,500.00	1,498,686,837.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39,935,313.99	2,078,528,334.18	1,358,010,652.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67,918.50	240,927,701.62	258,471,972.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0,903,232.49	2,319,456,035.80	1,616,482,624.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56,510.89	-179,418,535.80	-117,795,787.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88,194.56	-33,622,660.55	-465,973.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989,602.14	-32,472,063.95	-40,927,685.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9,916,335.58	512,388,399.53	553,316,084.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7,905,937.72	479,916,335.58	512,388,399.53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53,047.11	223,802.39	-3,712,397.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4,285,455.27	26,616,283.15	11,543,040.1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194,750.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51,144.87	114,813.16	156,337.13
小计	12,583,553.03	26,954,898.70	9,181,730.18
所得税影响额	1,926,752.24	4,633,872.22	1,287,921.93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656,800.79	22,321,026.48	7,893,808.25

（三）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36	1.11	1.10
速动比率（倍）	1.07	0.78	0.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32%	56.49%	58.2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80	5.90	5.97
存货周转率（次/年）	6.82	6.05	6.5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9,137.65	45,833.15	45,409.96
利息保障倍数（倍）	37.00	54.06	47.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34	0.90	0.9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86	-0.09	-0.11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1）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保持稳步增长，反映了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良好态势。公司资产规模增长主要源于流动资产的增加，随着公司订单承接规模和自主品牌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以及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总体规模保持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相对稳定，流动资产占比超过60%，资产的流动性较强。

（2）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较为稳定，以流动负债为主，占比超过95%，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以及应付票据；非流动负债则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盈利能力简要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电机核心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并依托自主开发的核心技术从事高端家居清洁健康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98%，2012-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12%，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实现的毛利持续增长，分别为78,361.60万元、82,134.33万元和89,947.66万元，体现了公司良好的获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ODM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2.81%、21.54%和19.95%，自主品牌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2.30%、42.84%和44.98%。自主品牌业务毛利率水平相对ODM业务较高，符合公司业务模式的特点：在自主品牌销售模式下，公司需要投入较多的资源进行营销网络建设、品牌知名度的提升以及市场推广工作，公司综合考虑此类销售费用后，自主品牌产品定价相对ODM产品定价较高，因此自主品牌业务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公司自2009年进入国内市场开展自主品牌业务以来，自主品牌业务收入逐年提高，随着公司营销网络渠道建设不断完善以及品牌美誉度的提升，公司自主品牌业务规模以及市场份额不断提升，自主品牌业务的毛利额和毛利率水平

持续提高，有助于公司整体业务毛利率水平的提高。

3、现金流量简要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相匹配，表明公司销售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销售现金回收情况良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反映了公司良好的收现能力，为维持公司正常运营及资本性支出提供了良好的资金基础。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支出较多，主要系公司为扩大产能、提升生产技术水平，加大了长期资产投资力度，公司紧紧围绕引进自动化生产设备、研发设备和建设新生产基地展开，累计投入 5.19 亿元，公司的资本性投入为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对未分配利润进行了分配，共计支付现金股利 48,466.32 万元，并根据货币资金的状况和生产经营的需要，适度利用财务杠杆，借款净流入 12,209.68 万元。

（五）股利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对于股利分配政策做出了如下规定：

①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④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

（2）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3 年 6 月 8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总计派发现金股利 234,000,000 元，上述股利已经支付完毕。

2、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具体计划、决策程序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主要规定如下：

（1）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①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每年实施现金分红不得少于一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依法发行优先股。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

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超过 10%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②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③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I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II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III 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IV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V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2）上市后前三年的现金股利分配计划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其中规定：上市后连续三年，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将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超过 10%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 20%。

3、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剩余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本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剩余的滚存利润。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前留存的可供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六）控股子公司业务及财务情况

1、香港天然控股有限公司（SKY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天然授权股本和认缴股本均为 2,853.80 万港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天然不从事生产经营业务，主要资产为持有精密机械和家用电器 25%的股权。经信永中和审计，香港天然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2,846.93
净资产	2,834.48
净利润	-3.61

2、苏州金莱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均为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向阳路，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50 万美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莱克电气	187.50	75.00%
香港天然	62.50	25.00%
合计	250.00	100.00%

家用电器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家居清洁器具。经信永中和审计，家用电器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10,852.18
净资产	3,056.38
净利润	34.77

3、苏州金莱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精密机械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均为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枫路 99 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200 万美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莱克电气	900.00	75.00%
香港天然	300.00	25.00%
合计	1,200.00	100.00%

精密机械的主营业务为园林专用机具新技术设备、机械，以及清洁器具等小家电及相关零部件的设计、制造、组装和加工。经信永中和审计，精密机械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	--------------------------

总资产	43,284.05
净资产	33,146.15
净利润	3,310.92

4、苏州金莱克汽车电机有限公司

汽车电机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均为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 55 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8,277.47 万元，本公司直接持有汽车电机 100% 股权。

汽车电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汽车电机，车身电子控制系统、发动机控制类系统汽车电子装置等。经信永中和审计，汽车电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24,191.40
净资产	9,529.91
净利润	199.97

5、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绿能科技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苏州高新区浒关分区石林路 55 号，主营业务为园林机具、清洁器具等家用电器以及相配套的电机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绿能科技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48,000 万元，其中：莱克电气持有 95% 股权，子公司家用电器持有 5% 股权。经信永中和审计，绿能科技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74,101.61
净资产	55,630.35
净利润	5,923.49

6、苏州碧云泉净水系统有限公司

碧云泉于 2014 年 3 月由莱克电气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苏州高新区向阳路 2 号，主营业务为家用、商用净水设备及系统研发、销售。碧云泉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莱克电气持有 100% 股权。经信永中和审计，碧云泉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500.88
净资产	501.07
净利润	1.07

7、苏州艾思玛特机器人有限公司

艾思玛特于 2014 年 3 月由莱克电气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为苏州高新区向阳路 2 号，主营业务为智能化机器人吸尘器、净化器及其他家用电器的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艾思玛特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莱克电气持有 100% 股权。经信永中和审计，艾思玛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501.10
净资产	500.82
净利润	0.82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和计划

本次拟公开发行 4,100 万股，均为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75,206.48 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以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开户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银行账号为 10547601040034667。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审批部门	核准文号
1	年产 800 万台家居环境清洁电器扩产项目	39,952.81	39,952.81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	苏高新发改项[2012]203 号
2	年产 1,200 万台微特电机扩产项目	22,178.50	22,178.50		苏高新发改项[2012]204 号
3	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及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8,394.50	8,394.50		苏高新发改项[2012]205 号
4	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525.00	4,680.67		苏高新发改项[2012]206 号
合计		79,050.81	75,206.48	-	-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利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安排（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1	年产 800 万台家居环境清洁电器扩产项目	26,641.55	13,311.26	39,952.81
2	年产 1,200 万台微特电机扩产项目	15,615.71	6,562.79	22,178.50
3	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及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8,394.50	-	8,394.50
4	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680.67	-	4,680.67

合计	55,332.43	19,874.05	75,206.48
----	-----------	-----------	-----------

[注] 此处第一年为募集资金到位后的 12 个月内，以后类推，下同。

三、募集资金项目发展前景

（一）年产 800 万台家居环境清洁电器扩产项目

本项目计划新增家居清洁健康电器产能 800 万台/年，进一步提高公司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以改善现代家庭居住环境，为终端消费者提供简单、便捷、健康的家居清洁、环境为目的，本项目主要产品包括以吸尘器、空气净化器等为代表的室内清洁健康电器，以割草机、绿篱机、打草机等为代表的室外环境清洁电器，以及挂烫机、加湿器等品质生活电器。

（二）年产 1,200 万台微特电机扩产项目

本项目计划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提升生产技术和制造水平，新增家用电器配套电机 1,000 万台/年、汽车电机 200 万台/年。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将满足公司产能扩大而带来的微特电机配套需求，对公司高端家用电器业务快速发展形成有力支持；另一方面利用公司电机核心技术优势和现有的客户资源，开发并对外销售利润率水平较高、市场前景较好的新型微特电机产品，是公司微特电机产品应用领域逐步扩展，增强综合竞争实力的必然选择。

（三）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及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本项目计划购置先进的研发实验设备和系统软件，增加研发人员数量，形成集家居清洁健康电器研发中心、通用微特电机研发中心和汽车电机研发中心为一体的现代化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建立一套前瞻性高、功能完善、高效快捷、经济实用、安全可靠的信息管理系统。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本项目计划在公司现有国内营销网络的基础上新增 1,500 家营销门店,其中包括 450 家百货商场店、750 家家电卖场店和 300 家超级市场店,本项目将扩大公司国内营销门店数量,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整体竞争实力。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各产品的市场竞争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技术水平将进一步提升,产品附加值将进一步提高,营销渠道更加完善,从而全面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有助于本公司发展成为集微特电机和家居清洁健康电器研发、设计和制造于一体的企业。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已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重大事项提示”披露的风险因素以外，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近年来，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4,409.79 万元、60,097.04 万元和 64,267.0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0.18%、36.43%和 32.54%，较高的应收账款给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管理带来了一定的压力。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际知名品牌运营商，客户信誉度高，但若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母公司莱克电气于 2011 年 9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子公司精密机械、汽车电机和绿能科技分别于 2011 年 11 月、2011 年 11 月和 2013 年 12 月首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莱克电气于 2014 年 9 月 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报告期内，莱克电气 2012 年-2014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精密机械和汽车电机 2012 年、2013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绿能科技 2013 年、2014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精密机械、汽车电机均于 2014 年 5 月递交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材料，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小组的公示，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3,382.50 万元、3,200.64 万元和 3,965.65 万元，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23%、10.09%和 11.53%。

如果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或已获得高新技术企

业资格但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导致莱克电气或其子公司不能持续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汇率变动的风险

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我国改革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以来，人民币汇率波动日趋市场化，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总体呈上升趋势，2012 年和 2013 年，升值幅度较大，2014 年以来出现一定贬值，未来人民币仍将可能双向波动并保持升值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85%左右，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计价、结算，美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两方面：一方面影响产品出口的价格竞争力，人民币升值将一定程度削弱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优势；另一方面公司持有外币资产，人民币升值增加公司汇兑损失。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规避人民币升值风险，则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受汇率波动影响的风险。

（四）研发风险

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开发和积累，拥有多项专利和非专利技术，从根本上保证了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领先优势。但随着人们对生活舒适度的要求不断提高，消费者对家居清洁健康电器的追求更多体现在产品外观、功能设计上，对产品的美观度、时尚性、智能化、实用性和产品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失败，或对技术、产品以及市场发展趋势把握出现偏差，将造成公司现有技术优势和竞争实力下降，新品研发与客户需求不相适应的风险。

（五）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营业收入逐年增加，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将得到更大幅度的扩大，员工人数、组织机构也将日益扩大，在工艺流程控制、技术研发水平提升、市场开拓、员工管理、上下游管理等诸多方面均面临着新的管理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制度及组织模式不能得到改进、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能力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得到有效提升，公司将面临着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从而影响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增长。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倪祖根通过莱克投资、香港金维、立达投资和苏州盛融创投合计控制发行人 88.72%的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假设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4,100 万股，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倪祖根仍将控制发行人 79.65%的股权。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备的“三会”运作体系，制定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但倪祖根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权行使表决权来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800 万台家居环境清洁电器扩产项目”、“年产 1,200 万台微特电机扩产项目”、“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及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和“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本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技术水平的提升、盈利能力的增强以及发展战略的实现产生积极影响。虽然本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和充分的市场调查，认为项目能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存在因投资成本上升、市场环境变化等各种不确定因素对项目实际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商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公司外销主要客户为知名品牌运营商和制造商，公司与境外主要家电运营商、制造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签订了销售框架协议，未约定销售单价和数量，根据客户实际订单需求进行销售。

公司内销电器主要通过经销商等传统渠道和电视购物等新兴渠道，主要销售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渠道	销售方式	合同主要条款
1	苏州意得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得贸易”）	经销商	买断式经销	授权意得贸易作为绿能科技产品在苏州地区百货、3C、超市等渠道的特约经销商，意得贸易年进货量不少于 600 万元，以绿能科技制定的零售价进行销售，授权地区的售后服务、维修工作由意得贸易负责；结算方式为全额结算，款到发货；协议有效期为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
2	无锡腾云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云商贸”）	经销商	买断式经销	授权腾云商贸作为绿能科技产品在无锡地区家乐福、大润发超市等渠道的特约经销商，腾云商贸年进货量不少于 450 万元，以绿能科技制定的零售价进行销售，授权地区的售后服务、维修工作由腾云商贸负责；结算方式为全额付款，款到发货；协议有效期为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
3	淮安市新城商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贸易”）	经销商	买断式经销	授权新城贸易作为绿能科技产品在盐城、淮安地区百货、苏宁、国美、五星、大润发等渠道的特约经销商，新城贸易年进货量不少于 450 万元，以绿能科技制定的零售价进行销售，授权地区的售后服务、维修工作由新城贸易负责；结算方式为全额结算，款到发货；协议有效期为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
4	苏州奥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卡”）	经销商	买断式经销	授权奥卡作为莱克产品在银行渠道销售的授权经销商，奥卡按照莱克电气授权渠道进行销售，莱克电气拥有莱克产品在该渠道零售价格的制定权和发布权；销售方式分为奥卡经销和莱克电气直签两种方式，奥卡经销模式下，由奥卡同银行自行结算，莱克电气直签模式下，由莱克电气同银行结算完毕后，待银行回款后按照审批比例作为奥卡的销售佣金，并以该佣金抵扣奥卡的货款；结算方式为开票后 60 天付款；协议有效期为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
5	连云港市博哲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哲贸易”）	经销商	买断式经销	授权博哲贸易作为绿能科技产品在连云港地区百货、3C、超市等渠道的特约经销商，博哲贸易年进货量不少于 500 万元，以绿能科技制定的零售价进行销售，授权地区的售后服务、维修工作由博哲贸易负责；结算方式为全额结算，款到发货；协议有效期为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
6	常州泰卓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卓电子”）	经销商	买断式经销	授权泰卓电子作为绿能科技产品在常州地区苏州、五星、国美、大润发、家乐福、金鹰等渠道的特约经销商，博哲贸易年进货量不少于 500 万元，以绿能科技制定的零售价进行销售，授权地区的售后服务、维修工作由泰卓电子负责；结算方式为全额结算，款到发货；协议有效期为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

7	上海东方电视购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视购物”)	电视购网	代销	东方电视购物接受发行人代销委托,通过电视播放、网上购物、商品目录等方式销售商品,收取约定金额的代销费用;货款每月算一次,某月份的货款额扣除乙方应承担款项后的余额由东方电视购物于次月30日(逢2月份为2月28日)支付给发行人;协议有效期为2014年3月27日-2015年3月26日;合同期满,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
8	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享购)	电视购物	代销	好享购接受发行人代销委托,通过电视播放、商品目录等方式销售商品,收取约定金额的代销费用;货款以扣除发行人应承担款项后的余额由好享购支付给发行人
9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以下简称:苏宁云商)	网络	代销	苏宁云商接受发行人代销委托,通过网上购物方式销售商品,苏宁云商以商业折扣的形式收取发行人一定比例的代销费用;货款每月结算一次,周期为上月16日至本月15日;库龄在90以上的无条件全额退货

2、采购合同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和销售预测、库存补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门负责原材料及零配件的采购。铜材、塑料粒子、硅钢片等大宗原材料以及电源线、线路板等重要电子元器件采购主要为协商确定价格,通过向供应商大批量统一采购的方式获取优惠价格。

3、银行融资合同

2014年12月,公司与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两份《国际贸易汇款项下出口应收款业务融资协议书》,约定中信银行苏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2,000万美元国际贸易出口应收款业务融资额度,额度有效期限为2014年12月23日至2015年3月23日,融资利率为融资当日3个月LIBOR利率+80基点。2014年12月23日,公司从中信银行苏州分行取得2,000万美元的国际贸易出口应收款融资借款,融资利率为1.0521%,借款期限为2014年12月23日至2015年3月23日。

(二) 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未决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可以预见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

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亦未涉及刑事诉讼。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名 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联系人姓名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新区向阳路1号	0512-68253260	0512-68258872	王平平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5 号 7 号楼 401	021-20281102	021-20281101	张兴旺、黄萌、蔡晓涛、戴阳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021-61055677	021-61059100	沈国权、孙亦涛、郁振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010-65542288	010-65547190	罗东先、刘向荣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15 年 4 月 28 日至 4 月 29 日
定价公告刊登的日期	2015 年 5 月 4 日
网下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5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5 日
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5 年 5 月 5 日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 1、招股说明书全文和备查文件可到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查阅。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00~5:00。
- 2、招股说明书全文和备查文件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